

兩浙鹽務彙編

課稅

兩浙鹽務彙編課稅類目次

鹽稅條例

訓令各場局奉署令頒發修正鹽稅條例文

一

修正鹽稅條例

二

詳鹽務署爲台鹽加稅擬具逐漸進行辦法文

五

詳鹽務署爲改組溫處場局並劃一稅則以及應行設備事宜請予鑒核

備案文

六

詳鹽務署聲復溫處節鹽稅則與分所原詳不符緣由請備案文

七

呈鹽務署均稅案既奉核定應請照則徵收以期劃一祈核示文

九

南監場呈沿浦收回官辦謹陳困難情形祈核示文

一〇

呈鹽署近場食鹽新稅業與分所妥議接洽文

一一

訓令各場局所暨綱肩住各地縣知事及經商鹽巡收回官辦並將綱肩

住各地實行加稅文

一一

呈鹽務署溫處加稅擬俟水陸營編制完全再行酌議進行文

一三

訓令常廣督銷局長暨富陽桐廬嚴州各查驗所長衢屬鹽警長轉知各

鹽棧浙東綱地加稅五角准予照加售價文

一五

浙東綱鹽加稅五角每擔核定售價表

一六

訓令各局場所統領營長經商催繳七年度各地未經完運鹽稅文一七
布告審屬引地加稅定期實行文

一八

訓令甯屬各場辦事處審屬加稅一案布告人民商販一體遵照文一八

令審坐辦審屬加稅一案總所核議情形奉署令遵照文

一九

訓令溫處督銷局溫處加稅一案擬九年一月一日實行文

二〇

訓令溫處台屬局永武縉鹽稅無論溫鹽台鹽處屬節鹽一律辦理文

二〇

訓令上望場浙統領奉鹽務署令沿浦分局征稅辦法再行試辦六個月仰卽遵

照文

二〇

審屬各場辦事處呈復定海場現辦食鹽稅則情形文

一二

溫處督銷局呈爲南監場實行加稅據情轉報仰祈鑒核文

一三

訓令長亭場准分所咨甯海一七市與沙柳接近鹽稅應歸一律至商人

請運毛鹽須憑督銷局公文方准捆配令仰遵照文

一三

訓令溫處局查明北監雞冠山肇事一案有無減折收稅情事文

一四

訓令浙屬緝私統領台屬督銷局台屬大田加稅奉署令應將該處緝私事宜妥爲整

理文

一六

訓令溫處台屬盧滬沙場知事輕稅區域應如何劃分應卽會議復奪文

一九

咨兩浙稽核分所南監場稅收短絀據溫處督銷局查報有案請祈查核

文

二七

訓令海沙場盧滬沙場知事輕稅區域應如何劃分應卽會議復奪文

一九

審屬各場辦事處呈各場輕稅情形仰祈鑒核文

二二九

台屬督銷局呈爲遵令將永武縉實行加稅仰祈鑒核備案文

三一

定海場知事呈爲擬送試辦輕稅食鹽暫行章程請鑒核文

三一

訓令台屬督銷局長海葭試辦輕稅准分所咨應照新鈞辦法一律辦理

文

穿長場知事宋祖綏呈復食鹽投稅被捕遵令充公處罰並擬具取締辦

法仰祈核示祇遵文

三四

審屬各場辦事處呈爲清泉輕稅擬飭收回自辦仰祈鑒核文

三五

台屬督銷局局長丁紹瀛呈爲擬請將邵家渡輕稅區域改爲大田銷地
祈賜鑒核示遵文

三七

甯屬各場辦事處坐辦趙潤據大嵩場知事江忠煦呈報自三月一日起

實行征收鹽稅據情轉呈核示祇遵文

三八

審屬各場辦事處坐辦趙潤呈審屬各場輕稅業已一律試辦仰祈鑒核

祇遵文

三九

台屬督銷局呈報大田實行加稅日期應准備案文

四〇

訓令台屬督銷局准分所咨邵家渡改爲大田銷地難免衝銷擬將增加輕稅隨時考察情形辦理妥議具復文

四一

訓令台屬督銷局鈎魚亭輕稅改照大田稅率每担征收九角文

四二

訓令浙屬緝私統領准分所咨海懸六月分柳沙五六月分確無稅收煩

轉飭取繙文

四三

訓令台屬督銷局准分所咨復鈎魚亭稅率改照邵家渡稅率徵收請卽

准予照行文

四五

訓令台屬督銷局大田加稅應將杜黃運鹽經過處所切實管理文四五

函浙江省長海門試辦輕稅擬請飭縣出示曉諭請煩轉飭辦理文

四六

訓令溫處督銷局長林鹹滬醃蠆徵稅每擔二角自可照准仰卽遵照辦理文

四六

訓令台屬督銷局奉署令海游沙柳等處加稅一案總所核准卽行遵照辦理文

四七

訓令台屬局東寧越溪兩處鹽稅應照沙柳白嶠稅率一律增加文四八

訓令長林場添設白溪擔嶼塘稽徵所追加概算已核准令行文 四九

訓令寧坐辦王泉場奉署令規定醃魚鮮滬稅文

四九

呈鹽務署爲善堂附捐案懸無着擬將司署簽單費一項先行移撥請示

祇遵文

浙東西稅課一覽表

五二

呈鹽務署遵令呈送行鹽區域及稅率表文

附表

五二

詳鹽務署擬訂徵收灶課限期簡章詳請示遵文

五九

鹽務署核定兩浙各場征收灶課限期暫行簡章

六〇

訓令各場知事浙省推收戶糧規則修正案應卽遵辦文（除岱山許村

南北監四場）

修正浙江省推收戶糧規則

六二

浙江各場灶課每年額征銀數

六七

浙江各縣水鄉每年額征銀數

六八

訓令各場知事（除許村岱山南監北監定海五場）嗣後灶地升科應卽
遵照規定每畝收費二角不得浮收苛索文

六九

訓令溫處督銷局屬長林黃嚴大嵩錢清雙穗上望長林場嗣後各場經徵灶課逕解司署毋庸由該處局轉

解文

災歉條例

七〇

訓令金山蘆灘鮑郎杜濱長林黃嚴大嵩錢清穿長清泉上望鳴鶴長亭海沙餘姚雙穗場知事限期催徵逐年蒂

欠灶課銀兩文

七二

訓令各場知事（除許岱山南監北監定海五場）填造灶課征欠對照表文

七三

飭各場所局將短收灶課及私收規費各員分別撤任以昭炯戒文

七三

呈鹽務署爲奉令遵查餘姚灶課另加津貼一案仰祈鑒核文

七四

咨官產處據黃巖場呈復勘升科擬嚴定取締辦法請卽核議見復文

七五

黃巖場知事顧迪光呈爲職場額徵灶課積弊甚深現經澈底查清另定辦法仰祈鑒核示遵文

七七

黃巖場知事黃慶瀾呈爲會丈場境田畝議決預算籌欵辦法文

八一

咨清理浙江官產處新漲沙地界址不明升科困難擬具辦法應請查照

呈鹽務署呈爲浙東西各場所轄鹽田灶地應會同處分瀝陳情形請予

核示文

八五

咨官產處清理台屬沙地專章審礮難行咨請查照辦理文

八七

訓令金山場遵照將塘角圍復漲沙地變通繳價領照辦法文

九二

呈_{鹽務署}督辦處訂定灶地升科須知並擬將新升科則酌予增重祈核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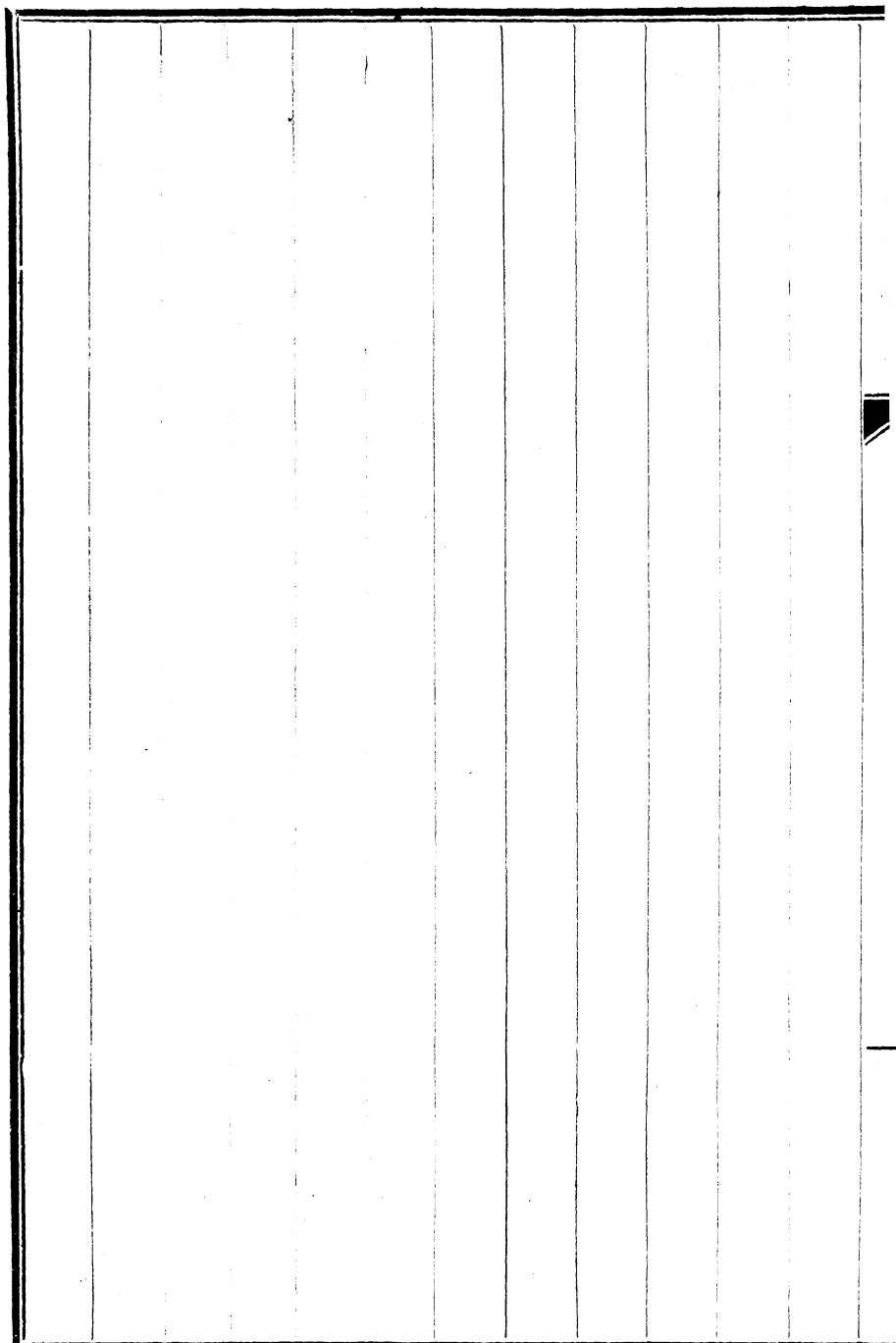
九三

呈鹽務署據上望場呈擬清理糧冊章程卽請核示文

九六

蘆瀝場劉徐兩知事辦理災歉決定書

九九



兩浙鹽務彙編

課稅類

●鹽稅條例 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令第四十三號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爲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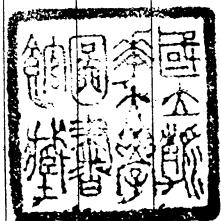
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

安徽之皖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

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爲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借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之第二區各地方借運第一區者其稅率除按照第一區課額在產鹽地繳納外不足之數仍由第二區鹽務機關徵足之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

第七條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有他種名目徵稅

第九條 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

斤爲一担十六擔合英權一噸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各地實在重量計算

第十一條 鹽之滷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以部令定

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關於本條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鹽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必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使申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二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訓令各場局所奉 鹽務署令頒發修正鹽稅條例文 七年三月

本年三月十二日奉

鹽務署第三百三號訓令內開部署修正鹽稅條例一案於民國七年三月二日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合卽印刷該項修正條例令仰該運使通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繕原頒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卽便遵照此令

●修正鹽稅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理由 原文第一條第七條今合併

第二條 每鹽百斤課稅三元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

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理由 原文第三條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爲二元又第

四條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今刪併

按改良鹽法以平均稅率爲要義而欲維持財政又必以保全現有稅款爲前提按現編六年度預算全國鹽稅收入（除雜收入）爲九千二百

七十萬元有奇以全國銷鹽年額三千三百四十餘萬擔平均計算每百斤已在二元七角以上若仍按二元五角課稅則於稅收必大有短絀故

改爲每百斤課稅三元藉裕收入至漁鹽減稅向有成例今爲獎勵工業起見對於工用之鹽自亦不能與食鹽課同一之稅故本條特以工業漁業用鹽爲例外以補原文所未備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時徵收之

理由 原文第八條今酌改字句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理由 原文第八條第二項今特立一條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斤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理由 原文第九條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馬秤十六兩

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又第十一條鹽之滷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以部令定之是每斤於司碼秤

十六兩八錢之外另有滷耗也嗣因重斤加耗於稅欵損失甚鉅將滷耗名目革除而每斤遂淨重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矣惟此項課稅衡量原文規定限於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現在權度法業已頒布自應遵用庫平制以十六兩爲一斤而滷耗名目雖經革除鹽爲滷質凝結而成實際上究不能無所耗失故改定每斤以十六兩爲正鹽卽以其餘八錢作爲耗鹽冀於國家稅欵無所出入而法律習慣亦屬均無扞格

第六條 鹽斤課稅時得扣除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理由 原文第十條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各地實在

重量計算查此項包裝物各處習慣有用蓆包者有用麻袋者種類不一
勢難強以一種之定式故本條斟行刪改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理由 原文第二條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爲兩區第一區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第二區江蘿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第十二條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起廢止關於本條例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使申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二次以上皆原

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之規定顧自條例公布以來各區紛請展限至今

尙多未能實行其中最困難之點即在稅率一條現時各區課稅舊率每百斤重者至四元五角輕者不及一元二者相去懸殊一旦條例施行卽須同時實行均稅重者輕之則國家之損失太鉅輕者重之則民生之負擔維艱以此種種困難不得不出於展限之一途而條例所定施行日期遂等諸具文矣故本草案改爲施行區域及其日期均由鹽務署定之則鹽務署得就各地方徵稅情形可加者加可減者減逐漸進行庶無窒礙又按原文第五條規定借運鹽稅第六條規定免除攤丁鹽稅今查借運本非常有之事攤丁鹽稅可以命令免除亦無規定條例之必要故此兩條均刪

詳鹽務署爲台鹽加稅擬具逐漸進行辦法文

五年八月

爲台鹽加稅擬具逐漸進行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兩浙鹽稅以台屬爲最低細鹽每百斤不過納稅洋銀七角粗鹽魚鹽有低至每百斤僅納稅洋銀

二角者較全浙他屬稅率輕重懸殊在台境之民狃食賤爲故常而鄰境貪其價廉亦以販私爲得計走私出境衝銷他邑破壞引岸積弊甚深當此均稅時期獨台鹽價值不均何以昭平允而增稅入思義抵任而後以擴張稅率爲

目的以厘剔積弊爲前提查悉情形疊與台州榷運局長張壽鑄函電文馳確商非止一次據該局長酌度情勢擬取漸進主義自二角以至七角之稅於五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通加一角俟後再議累加接續辦理稍加歲月仍以均稅爲指歸并擬訂稅表具文詳覆前來思義伏念兩浙鹽法久形弊玩台屬尤民情强悍其整理方法放任既所不可操切又似非宜惟有逐漸進行稍寬歲月而總以達到均稅目的爲止且此一角漸加之稅責成運鹽公司於銷鹽時照加售價之內是取於商而非取於民民習不驚商情不困似於剔弊增稅兩有裨益所有台鹽加稅擬具逐漸進行辦法理合備文并稅表一紙詳送 鈞署

鑒核示遵謹詳

台屬分年加稅表

地點	原稅額	六年分稅額	七年分稅額	八年分稅額
永武壺鎮	每担	元一	元一	元
臨太海澑	田六海七	角九	角八	角一
海澑縣洛沙	塘五柳六	角五	角四	角三
甯海白喬黃	檀四橋三	角四	角三	角二
葭長亭花橋		角四	角三	角二
附錄鹽務署指令	五年九月	角六	角八	角一

據呈擬定台屬逐年加稅辦法等情已悉查台屬稅率較輕該運使擬先逐年酌加以期實行均稅所議極爲中肯當經抄表提商稽核總所復稱所擬辦法尙屬正當惟能否於民國六年卽收每担一元之稅應與分所會商核議等語仰卽查照會同分所詳加討論妥爲擬訂呈復核奪表存此令

●詳鹽務署爲改組溫處場局並劃一稅則以及應行設備事宜請予鑒核

備案文 民國四年份

爲改組溫處場局並劃一稅則以及應行設備事宜請予鑒核示遵事案查溫處隸屬各機關編制最爲錯雜往往以產鹽之場兼管收稅局務而一切整理場產事宜反置不問其尤甚者莫如樂東平陽玉環三處官辦商包歷經易轍場務無可收拾坦民愈肆囂張其餘永嘉一場鹽坦無多灶課所收不足以供政費青田夏河兩局僅收過卡驗費機關有如虛設業經將各場局裁併改組情形擬具編制計劃詳奉 銚署核准在案茲將青田夏河兩局一律裁撤應收驗費併入正稅由溫州一次收足另設壺鎮緝私卡一處專以堵絕場私閩私侵入處屬之門戶而以永嘉場歸併雙穗場樂東坦鹽分局歸併長林場平陽坦鹽總局改爲南監場玉環坦鹽分局改爲北監場由思義會同稽核分所經協理一再籌議意見相同並經稽核總所核准於本年二月一日實行以各場局籌備不及由思義酌予展期現定於三月一日實行容俟各場詳報到司

再將知事籍貫履歷另詳備案又查溫處鹽稅最不劃一自後詳上碼樂西等地食鹽稅率每百斤定爲五角二分永嘉繼之稍有規則之可循而樂東平陽玉環三處仍復自爲風氣同在一區之內稅則稜雜擔負不均且輕稅之區最易衝銷重稅之地設防堵截警力既恐不敷積久因循稅收必至見絀自應乘此改組之際將樂東平陽玉環食鹽稅率一律改爲五角二分旣樹劃一之規又杜衝銷之弊將來實行加稅又可全屬一致則此次辦法實爲整理溫屬鹽稅之權輿其打節銷往處屬者每節向收正稅二元六角現併入青田夏河驗費六角附加稅二角六分巡費四分統共三元五角現均於領單起運時一次收足以便稽核此後溫處鹽稅祇有食鹽節鹽兩種而稅則亦祇五角二分及三元五角兩種只須壺鎮緝私卡保守由台入處之門戶以及可以繞道入處之要隘派警分區駐緝卽無以輕衝重之弊而食鹽區域但須駐重場產防其走私并無須設卡堵截鄰私此亦全屬均稅之明效惟是樂東平陽玉環各處

坦民狃於習慣兇悍性成在地士紳亦無勸導能力或且意存破壞反對居多
此次重加改組難保不多方煽惑釀成前次毆官毀署之風潮當此開辦伊始
更應出以審慎持以和平如或悍頑難化則以兵力爲之後盾除將編制鹽警
原額如數招足並移請兩浙緝私統領抽調新設游緝隊目兵三十名前往楚
門駐紮以備隨時調遣又由思義牒請 浙江巡按使轉飭駐溫警備隊照協
助緝私條例就近梭巡彈壓以壯聲援並飭樂清平陽玉環三縣知事先期曉
諭居民毋滋誤會所有前領軍署槍枝百桿亦先令溫屬各場局具領應用似
此先期佈置坦民耳目或可一改其視聽思義爲整理鹽務前途起見所有改
組場局劃一稅則以及應行設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銚署鑒
核示遵謹詳

●詳鹽務署聲復溫處節鹽稅則與分所原詳不符緣由請鑒核備案文五

年三月

詳爲遵批聲復溫屬節鹽稅則與分所不符緣由請予鑒核備案奉
鈞署批據思義詳改組溫處場局並劃一稅則以及應行設備事宜請予鑒核
示遵一案奉批詳悉溫處場局改組辦法業經總所議復飭知在案惟節鹽稅
率現據該所聲稱凡運往處州之鹽應由溫州加徵等於每擔五角二分與每
節三百斤納稅二元六角相差之數等語核與該運使所稱節鹽徵收三元五
角數目不符查分所原函亦未將青田夏河驗費六角附加稅二角六分巡費
四分加入究竟因何歧異之處合將該所原函抄交該運使就近與分所接洽
聲復以憑查核此繳計抄件等因奉此查行銷處屬稅則原係每節收洋二元
六角另收一成附加稅二角六分巡費四分其經過青田夏河兩驗卡再收驗
費六角此溫屬未改組以前之徵收手續並非先稅食鹽俟運往處屬再稅節
鹽蓋食鹽供溫屬本境之銷節鹽則專銷處屬截然各別總所稱運往處屬
之鹽應由溫州加徵等於溫州每擔五角二分與每節三百斤納稅二元六角

相差之數等語似於現行稅則不相符合至分所原函不符情形業經思義錄

批諮詢茲准復稱本分所續詳總所畫一溫處稅則案內業將青廈兩局之驗

費六角及巡費四分併入節鹽稅則之內每鹽一籃計三百斤一律徵稅洋三

元二角四分惟附加稅之二角六分因案未結未便驟爾加入業經函飭溫處

收稅官會同督銷局長將各地方公益需用各款前此按成按節支配辦法一

律取消另行切實核定實在應支數目開單賚所以便轉詳在案准咨前因相

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是分所原函所稱節鹽稅二元六角祇就正稅而言未

將驗費六角巡費四分附稅二角六分合併計算思義前詳係連驗費巡費附

稅一併加入故爲三元五角現分所稱附稅二角六分未經定案暫不加入

將來支配數目分別核定仍須歸入正稅彼此詳報之文雖屬互異而於現在

徵收事實仍復相符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業經一律照加在案至食鹽一項平

陽樂東兩處已照收每担五角二分之稅惟玉環地方因向由縣署在丁漕項

下帶收民食鹽厘一欵該場伊始若將食鹽稅由二角六分而改收五角二分
則此項縣署帶徵每年二千元之鹽厘應卽豁除以均擔負須俟該場咨縣接
洽曉諭地方方能定期實行增稅俾歸一律所有遵批聲明溫屬籌鹽稅則與
分所原詳不符緣由理合具文詳復仰乞

鈞署鑒核備案謹詳

附錄鹽務署批

詳悉處屬籌鹽稅率旣據聲叙與分所報告不符理由應毋庸議至玉環帶徵
鹽厘應俟新稅實行之後再行豁除仰卽轉飭遵照此繳

●呈鹽務署均稅一案旣奉核定應請照則徵收俾期劃一仰祈鑒核示遵

文

爲均稅一案旣奉核定應請照則徵收俾期劃一仰祈鑒核示遵事本年十月
六日案奉 鈞署第三百四十五號訓令內開據餘姚引商鮑啓運呈稱實行

均稅以後每百斤收稅二元銷數大減請飭下運使減輕課稅照舊辦理等情
查嵊上餘三縣引商請減稅率一案前經飭據張特派員會同姚前運使查復
到署當以統一稅則關係全國計劃且案經呈定未便以一二縣稍有參差致
動全案批飭遵照在案惟查張特派員及姚前運使前次查復原詳亦有將嵊
上百餘四區暫行減收四角之議究竟該縣現在銷市情形如何稅率是否不
致吃重合行照錄原呈令仰該運使查復核奪此令計黏抄件等因奉此遵查
四年一月兩浙綱肩住各地實行均稅之際嵊上百官餘姚四區一律每百斤
收稅二元誠屬增加過驟擔負難勝惟現在甯紹溫台各厘地業經銳意整頓
期達均稅之目的若一方面正擬加稅而又一方面以已經規定之稅率忽又
減輕則與平日進行之宗旨自相背謬且住地減稅肩厘各地又將援例以爲
請則對付愈難明知近場之鹽遍地皆私餘上嵊住岸尤爲餘私浸灌之門戶
該引商原呈各節引以爲至苦至痛誠非虛語然所謂賤價敵私無論稅則減

至何等終不能敵無稅之私鹽

思義

以爲正本清源之策尙不在是默觀兩浙

鹽場情勢煎晒錯雜地形散漫近場之民隨處食私場官稍稍取緝地方動起反抗竊以爲整頓之策宜先從廢無滬之場入手廢場次序一面開放晒鹽一面淘汰煎鹽卽以舊有灶戶改充運商使餘岱私鹽皆有歸宿則產地變爲銷地私鹽化爲官鹽該四區引岸亦將隱受其福矣茲當浙鹹改革過渡之際似應維持現狀於巡務上實行整頓該引商茹痛以待桑榆之收或可作東隅之補也至查該地銷數三年分未經均稅以前祇銷五千一百擔四年分均稅以後計銷七千九百零二擔本年九個月計銷五千零零七擔原呈所稱銷數大減一節亦屬不實所有核議餘姚住地稅則仍請照舊徵收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附錄鹽務署指令

五年十月

據呈已悉餘姚引商鮑啓運呈請減稅一節既經該運使查復未便減輕自應

仍照舊率徵收以歸劃一仰卽轉諭該商遵照此令

●南監場知事呈沿浦收回官辦謹陳困難情形仰祈鑒核示遵文

八年七月

呈爲沿浦業已收回官辦謹陳困難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竊事查沿浦鹽稅取

消包商收回官辦原定六月一日實行嗣以冀前知事交卸在卽諸事均未籌

備知事到任未久趕辦不及是以呈請展期一月再行開辦奉令照六月半後

卽以派人先事部署知事隨於二十六日前往稽徵一員頗難其選非熟悉彼

間情形能與坦販各戶接洽者未易勝任幸先已物色當地紳董林中卽委任

承乏其事該員籍隸沿浦以本地人辦本地事情意易通或不致於隔閡然開

辦之始亦甚困難坦戶惟恐徵稅之後仍收坦捐且慮販戶裹足鹽無銷路販

戶又虞稅重價昂無利可圖挑往閩邊難於出售其餘附近居民向食無稅之

鹽今一旦徵稅不無食貴之怨羣情洶洶雖不至如楚門之公然反抗但暗潮

極重並有不准租屋與員警居住違則卽焚之風說因此前日租定之李合興

鹽店迨知事到後亦不敢出租如用強迫手段地近閩邊現在閩中未靖誠恐有所牽動釀出意外之變用特力主和平多方開導並由林稽查員設法疏通幸托司長威福所有各坦戶均已深明大義知鹽稅爲國家收入之正供兼之徵之自販於彼無與貼然輸誠不復反對當地居民亦漸相安遂卽另行租屋於七月一日如期開辦惟存鹽早經售罄坦戶停晒亦將半月上旬稅欵分毫無收刻正勸令坦戶趁此炎天趕緊攤晒不可自蹙生計且招徠販戶不使鹽積不銷如此則民食稅收兩俱兼顧惟販戶能否始終就範尙不可必設有風潮自當相機辦理總之不令軼出常軌之外以免上煩憲厘所有沿浦收回官辦並其中困難緣由除分函收稅官督銷局並咨水陸兩營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司長鑒察指令飭遵再開辦用費容卽另案呈請合併陳明謹呈

附錄本公署指令

呈悉此次收回沿浦鹽稅辦理妥善殊堪嘉慰仰再切實進行務令民食

稅收兩有裨益至開辦經費准其核實開報候轉咨 稽核分所簽發可
也此令

○呈鹽務署近場食鹽新稅業與分所妥議接洽文 六年一月

爲近場食鹽試辦新稅業經咨商分所取得同意遵電呈復仰祈鑒核備案事
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鈞署沁電內開前據呈請規定廢岸擬照漁鹽稅則
以每擔納稅二角爲最低限度當經令飭按照所陳迅擬詳細辦法專案呈候
核辦並令與分所接洽在案茲據分所函稱擬將寧屬各場及蘆瀝場近場各
處每擔徵收稅洋二角黃灣鮑郎許村每擔徵收洋一元等語究竟此項辦法
該運使與分所已否商議妥協仰卽查案電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兩浙
近場食岸如仁和黃灣鮑郎許村蘆瀝穿長清泉鳴鶴大嵩黃巖長亭杜瀆等
場久經片引不銷人民不知納稅義務私販視爲固有權利積習相沿牢不可
破若施以嚴厲之取緝則輒生反抗之風潮 思義 一再籌劃擬先從輕稅辦起

當經分令各場知事切實籌辦一面咨商分所以期接洽嗣據各該場先後報
告前來如穿長清泉等場已照每擔二角稅則開始徵收其餘鳴鶴蘆瀝黃巖
長亭等場亦經擬定辦法陸續試辦亦以每擔徵稅二角爲最低限度惟長亭
酌增一角其離肩引較近之場雖議減稅而巡力不可不厚以防衝銷如黃灣
鮑郎許村仁和等場現擬每擔收稅一元並酌添場警駐守要隘正在籌備期
間尅日舉辦其大嵩杜瀆兩場亦正督促進行俾歸一致並准分所咨稱規復
近場廢岸先從輕稅辦理入手本經協理一致贊同等因除先於勘電聲復外
理合具文繕單呈報仰祈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訓令各場局所暨綱肩住各地縣知事及經商鹽巡收回官辦並將綱肩

住各地實行加稅文 七年三月

本年三月十七日准

兩浙稽核分所咨開奉

稽核總所函復關於兩浙改編鹽巡一案應將現有之商巡概行接管所有綱地各屬之稅率增至每擔三元並應由民國七年四月一日起將杭縣餘杭海寧崇德平湖海鹽乍浦等肩地及餘姚上虞百官嵊縣等住地之稅率增至每擔二元二角咨請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准此除通令所屬遵照外合將布告二紙令發該○○遵照卽便張貼俾衆週知此令

●呈 鹽務署溫處加稅擬俟水陸營編制完全再行酌議進行文 七年七月

呈爲溫處加稅一案擬請鹽警改編就緒再行酌議進行仰祈鑒核示遵事本年六月九日奉

鈞署庚電內開現據浙分所擬將溫州所屬之鹽稅除南鹽場境外每擔增至一元並將處州所屬除壺鎮外每擔增至二元呈由總所提議到署查溫屬之玉環樂清永嘉瑞安平陽各縣及泰順縣現徵稅率每擔五角七分二厘處屬之宣平縉雲遂昌松陽麗水青田龍泉雲和景寧慶元各縣現徵稅率每擔一

元一角六分有奇若照該所擬數目溫屬每擔將增四角以上處屬每擔將增八角以上稅欵固望加收民食亦應兼顧究竟此項加稅能否實行有無窒礙仰該運使體察情形會同分所詳加覆議電呈候核等因奉此仰見

部署對於國稅民食兼顧並籌審慎周詳之意查該屬加稅一案以國稅論該處係自由貿易區域歷年銷數遞有增加今擬酌加鹽稅原以促稅源之增進以民食論綱鹽已加至每擔三元肩住亦加至二元二角是溫處加稅亦以示擔負之平均惟尙有應行慮及者各場倉廩雖已陸續建築而所產之鹽能否悉數歸倉閩鹽雖已取締其繞越鎮下關而取道甯台洋面倒灌溫處各屬者已否妄加堵截是不免猶有疑問且該處民風强悍鹽稅增加能否不生反動私販於加價之後乘機侵灌勢所難免能否分別堵緝此又關於巡力虛實問題現在鹽警雖議改組分編水陸營隊然以編制未經核定迄未着手改編以目前巡力而論實屬過形單薄不惟風潮猝起不足以資鎮壓卽分途巡緝亦

尙有鞭長莫及之虞茲當以事體大非實地調查審察情勢不敢率行呈復卽
經錄案轉行溫處督銷局會同收稅官核議去後茲據督銷局局長陸思圻呈
稱局長自上年會議加稅後無日不將俗尙民情留心體察惟終覺揆諸地勢
民情尙嫌過驟兼以今夏淫雨壞苗禾稻大有減收之慮天時人事息息與稅
務有關又查商厥之建設原期鹽盡歸倉奈事由創辦習狃故常官廳取締雖
嚴垣戶終懷觀望近雖實力進行尙不敢謂一無散漏此現時之情形實有無
可諱飾者且屬地濱海環山民風强悍比年來拒捕斃警聚衆搗卡之案業已
接踵發生一經加稅恐反抗風潮愈接愈厲况稅加則鹽價貴鹽價貴則私銷
之利愈豐彼私販惟利是圖行將百出其技以相嘗試竊恐鹽額因以突減事
端因以釀成是非加厚警力不可然而今日之警力則甚薄設或風潮猝起鎮
壓無兵善後乏術又不得不慎重審慮者也又有進者即使水陸營隊之編制
已見實行然尙須慎之又慎相機漸進若欲於改編尙未着手之時亟求加稅

必至阻力橫生局長竊期期以爲不可等情復據抄黏收稅官原咨雖於加稅一層主持甚力亦認爲警力單薄恐有以輕衝重之弊並謂台鹽若不同時加稅永武壺鎮等處沿途洒賣防不勝防等情是加稅一節經實地之考察雖見解各有不同而巡力之尙待擴充以及衝銷洒賣等弊實爲加稅後必不能免之間題與其率議進行至於轉圜之無術似不如寬留餘地俟巡務改編完善布置得宜再行賡續提議加稅庶足以維持現狀除將以上情形咨商稽核分所核復再行呈報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附民國七年八月二日奉 鹽務署指令

據呈已悉溫處警力單薄實行加稅恐滋流弊自是實情當經提交總所核議去後茲據付廳文稱溫處加稅一案准抄交前因並據浙分所擬具實行加稅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查溫處兩屬鹽巡業經核准招募六百三十八名

茲該分所擬將溫州其他各處之每担增至一元處州所運之鹽除壺鎮外
每担增至二元自可照准並酌照運使之議展至本年九月一日實行請卽
電飭迅速籌備等語本署復查總所議陳各項辦法自爲兼籌並顧皆見應
准照辦除先電知外合亟令仰該運使按照所陳各節切實籌備以利推行
分所原呈鈔發閱看此令

抄兩浙分所原呈 第一〇四五號

敬肅者案奉

鈞所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六五號函飭會商運使可否將運鹽溫屬
鹽斤之稅率增至每担一元並將處屬之稅率增至每担二元等因奉此經
咨准運使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咨復略以溫處兩屬鹽斤加稅以前本
使意見亟應預先籌議者約有三端一場產管理問題各場灶坦所出之鹽
應由商人建倉存儲在未建倉以前亦必責令歸堆由公家管理以杜漏私

否則稅則加重漏私愈多一閩鹽入溫問題鎮下關係閩鹽入浙之總樞若僅收費一角五分則沿海酒賣防不勝防若照溫屬食鹽稅率一律加徵又恐其繞越鎮下關酒賣於甯台各處而仍以倒灌溫處兩屬一溫屬緝私問題稅則加重則閩私場私勢必紛至沓來應如何擴張巡力亟應妥加核議以資周密等因准此當經轉令溫處收稅官併同溫處加稅一案籌議具復去後茲據呈稱去年浙省政局變幻無常而場知事及其他之運署所屬人員亦更調無定故迄六年度未能實行加稅然稅率雖未增加而所以爲稅率之預備實未敢稍遺餘力現溫屬扼要各地商廩漸次成立閩鹽運浙問題亦經暫時解決則加稅可以增進國家之歲入者似不妨早日試辦收稅官之意如台屬稅率亦能同時一律增加則自本年六月一日爲始溫鹽運往處屬泰順永康武義及永嘉行銷節鹽之部份暨兩屬醬銷凡現完每節三元五角之稅者一律增至每擔二元其餘溫屬各地之食鹽除南鹽場境

外均應增至每擔一元蓋南鹽場尙有數處仍係商包應另案辦理等情據此查該收稅官所陳一節尙屬可採當經令飭將六月一日加稅之手續妥爲籌備一面並飭知整理台屬之鹽稅現正另在籌議惟關於增加運銷金華所屬之永康武義暨處屬之壺鎮鹽斤稅率一層以經協理意見似應緩至台州鹽務整頓就緒後再行實行蓋以上三區從前本專銷台鹽迨至民國六年三月間溫鹽亦准運往銷售各該處鹽斤稅率向係比較處屬稅額隨時規定故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台鹽每篩自二元七角加至三元二角又自是年七月十二日加至三元五角業已增加多次而溫鹽則亦於二年四月間每篩由三元二角四分加至三元五角也所有溫處收稅官擬請自六月一日起加稅一案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訓令常廣督銷局長暨富陽桐廬嚴州各查驗所長衢屬鹽警長轉知各會辦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總

鹽棧浙東綱地加稅五角准予照加售價文 七年七月

據浙東綱地全體經商俞宗渭等呈稱竊宗渭等迭接各地鹽棧函電僉稱新稅增收已逾三月鹽價迄未核加飭遵長此以往賠累虧耗應請轉呈核定施行等詞事關商困合亟籲請鑒核迅予核加一面速令所屬就近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各地原定售價暨剔除巡費應行加價各表三月以來甫據各該地管轄機關暨各地經商陸續送齊察核表列數目徵屬官價原定每擔六元此次列作六元二角於原案不符應俟查明另案辦理其餘各地尙屬相符已由司彙列一表准照表列核准之數分別增加售價除批示並分行外合將加價表一紙令發該○○遵照卽便轉諭各鹽棧一體知悉一面布告食戶俾衆周知此令

●浙東綱鹽加稅五角每擔核定售價表

民國八年分

地別原定售價商巡費核定售價說

明

常山

五元
五·八六二

四七

六元
六·一八一

該地商巡未經收回故照加稅五角之數加入售價

廣信

五·八六八

四七

六·三六八同

上

開化

五·五〇〇

無

六·〇〇〇

該地本無商巡故照加稅五角之數加入售價

江山縣

六·〇〇〇

無

六·五〇〇同

該地原有商巡收回官辦故照此次加價扣去四分

龍游

五·七〇〇

四〇

六·二〇〇

該地原有商巡收回官辦故照此次加價扣去四分

金華

五·八〇〇

一九二

六·一〇〇

該地原有商巡收回官辦故照此次加價扣去四分

蘭谿

六·〇〇〇

無

六·五〇〇

該地原有商巡收回官辦故照此次加價扣去四分

湯溪

六·〇〇〇

無

六·〇〇〇

該地原有商巡收回官辦故照此次加價扣去四分

遂安

五·五〇〇

無

五·八〇〇

該地原有商巡收回官辦故照此次加價扣去四分

建德

五·三〇〇

無

五·八〇〇

該地原有商巡收回官辦故照此次加價扣去四分

淳安

五·八〇〇

無

五·八〇〇

該地原有商巡收回官辦故照此次加價扣去四分

壽昌	五・三〇〇	無
富陽	五・三〇〇	五〇
分水	五・三〇〇	無
桐廬	五・三〇〇	無
昌化	五・九〇〇	五・八〇〇
新登	五・六〇〇	無
於潛	五・五〇〇	六・四〇〇
諸暨	五・六〇〇	六・一〇〇
義烏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浦江	五・七〇〇	六・二〇〇
東陽	五・六〇〇	六・一〇〇
	六九	同
	九三	上
	九三	該地原有商巡收回官辦此次加 價截零歸整應加四角
	六一〇〇	上
	六一〇〇	該地商巡未經收回故照加稅五 角之數加入售價

訓令各局場所統領營長經商催繳七年度各地未經完運鹽稅文

七年

照得鹽稅關係國家收入及債款抵償至爲重要查兩浙各地全年比較銷額
本年奉

鹽務署規定加至一百五十萬擔以商人請運已經收欵者爲斷並經本使參
照上年各地完運銷數預估七年度全年銷額指定就近各局場所警官爲督
銷機關分別管理如有盈虧即由督銷機關連同擔負考成之責通令遵照在
案自八月鹽巡改編以後復又將本年各地已銷未銷數目分別列表截至七
月度爲止其銷數尙能及額者應再切實督銷以冀於額引之外盈銷若干成
數其銷不及額者尤應急起直追勉顧考成如屆年限倘有短銷情事凡在局
長場知事所長及緝私營營長均負連帶責任諄諄誥誠通令各在案茲屆陽
歷十月菜銷將臨查核各地商人本年完稅之數比較全年估計銷額相差尙
鉅除分令外合行令

(令九查驗所長二十一督銷局長五場知事司長轉行經引商迅卽遵照預估銷額將本年度未

經完運担數趕緊催繳以符比較毋任違延切切此令

(令各經商)仰該經商傳諭各商迅卽遵照預估銷額將本年度未經完運担數趕緊完運以符比較毋任違延切切此令

(令統領及各營長)仰該統領轉行各營長當此菜銷時期務各加意巡緝以衛引岸毋稍疏縱致妨稅銷切切此令

●布告寧屬引地加稅定期實行文

七年八月

爲布告事照得兩浙綱肩住引岸於本年四月一日一律增加稅額綱地每鹽百斤由二元五角增至三元肩住地由每擔二元增至二元二角惟寧屬鄞慈奉鎮及甯海北半縣引地尙未增加茲於本年八月十一日奉

鹽務署真電內開甯屬鹽稅應由每擔一元增至一元五角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規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除呈咨並分行外合行布告爾居民肩販鹽店醬坊等一體遵照須知此次加稅係爲擔負平均起見爾等應各安營業如有

藉故滋擾情事定卽嚴拿究辦決勿稍有寬貸其各懷遵毋違切切此布

●訓令甯屬各場辦事處寧屬加稅一案布告人民商販一體遵照文 七年

十一月

照得寧屬加稅一案業經錄奉

鹽務署宥電訓令遵照在案茲再撰發布告五十張仰卽轉發甯屬經商分別
張貼衆俾周知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附錄布告

爲布告事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鹽務署宥電內開寧屬加稅一案現經核定該屬之奉化慈谿鎮海鄞縣
及甯海之北半部均自十一月一日起由每擔一元加至一元五角商人
售價每擔應准其最多加至三元二角至鳴鶴清泉穿長大嵩等近場各
處如何酌增應俟查報到後再行核議除由總所電知分所外合卽電行

遵照如期施行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如限實行除分別呈咨令行外合布告爾居民肩販鹽店等一體知悉須知此次加稅係爲擔負平均起見爾等應各安生業如有藉端滋擾情事定卽嚴拿究辦決勿稍有寬貸毋違切切此布

○訓令甯屬各場辦事處甯屬加稅一案總所核議情形奉 署令遵照文

七年十一月

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鹽務署第一七三一號訓令內開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電稱奉化慈谿鎮海鄞縣及甯海北部均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加稅鳴鶴清泉穿長大嵩各場附近之處不應包括在內加稅各處鹽價若比照紹蕭一案每擔定爲三元一角似已充足象山一屬毗連玉泉各場私鹽充斥可仍抽一元無須增加等情查所擬奉化等縣實行加稅及近場各處暫免增

加一節應予照准其售鹽最高價格應定爲三元二角除電復分所外付請轉
陳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查甯屬加稅一案前經該定該屬之奉化慈谿鎮海鄞
縣及甯海之北半部均自十一月一日起每擔加至一元五角於十月宥日電
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本署復核無異合卽令仰該運使飭商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合卽令行該坐辦卽便轉飭甯商遵照此令

●訓令溫處督銷局溫處加稅一案擬九年一月一日實行文 八年十二

月

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

兩浙稽核分所第二、一、三、三號咨開案查溫處增加稅則一案前於本年四月
間准貴司第六五號來咨謂已飭行緝私統領暨溫處督銷局切實籌備在案
現在爲日已久並疊奉 總所嚴飭催詢礙難再事展緩相應備文咨催貴司
煩卽明定實行日期飭局遵照一面並予見復是所至跂等因准此查溫處加

稅一案經令飭妥爲籌備尅日實行現在已否籌備妥洽應卽定於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加稅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卽會同各場知事切實籌議一面布告商民一體遵照並將籌議情形先行具復勿延此令

○訓令

台屬溫處

督銷局永武縉鹽稅無論溫鹽台鹽應照處屬節鹽一律辦理

文

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鹽務署第一九一號指令據本使呈爲溫處分期加稅永武縉擬請一律辦理一案內開據呈已悉處屬節鹽已加至每擔一元四角永武縉自應一律照加以杜衝銷台鹽運銷該屬並准照溫鹽辦理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此令

○訓令

上望場
浙統領

奉鹽務署令沿浦分局徵稅辦法再行試辦六個月仰卽遵

照文

九年二月

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案奉

鹽務署訓令第二百六十六號內開據稽核總所付據兩浙分所呈報溫處屬內永豐湫沿浦兩處稽征分局辦理情形擬請將永豐湫所設之稽征分局准予照舊辦理並准將沿浦之收稅辦法再行試辦六個月以便整理等情查所報業已施行之辦法應予照准其沿浦屬內之征稅辦法並准再行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再將該兩處分局辦理情形呈報查核除令知分所外付請轉陳查核飭遵並令酌派足數鹽巡保護沿浦稽征分局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總所轉據分所擬具辦法付陳到署業經訓令遵照在案茲據付稱前情合行令飭該運使遵照至沿浦分局據分所呈報於九月一日被地痞搗毀現在重行設置擬請調撥鹽警保護一節尙屬可行應由該運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原件抄發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並准

兩浙稽核分所第二二九五號咨同前因到司除令

浙屬緝私統領轉飭駐溫
上望場遵照辦理

營隊酌調鹽巡派駐保護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並將沿浦重行設置統領即便轉飾該駐溫營隊酌調鹽
徵稅情形具復以憑轉呈
巡派駐保護以維收稅呈
切切此令

●甯屬各場辦事處呈復定海場現辦食鹽并稅收情形文

九年十月

呈爲遵令呈復定海場現辦食鹽并稅收情形仰祈鑒核辦理事竊本年九月十八日案奉前運使第七一五號訓令內開本年九月八日案奉鹽務署訓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內開查定海征收食鹽稅及商人呈請開設鹽店運鹽納稅各節前據稽核總所付陳到廳業於訓令第一千二百五十號及八百九十四號先後飭知各在案茲復據該所付稱據兩浙分所呈據甯波助理員函稱定海食鹽按照現行漁鹽稅率每擔徵以二角之輕稅則食戶當不致有反對等情前項建議運使與經協理以爲可予採納擬俯准試辦六個月并請准照甯波助理員等季報內所擬鹽斤一概由場捆出免其預繳稅欵俟鹽店發放時再行繳納之辦法辦理懇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所擬一節應准試

辦六個月惟所行之取締辦法務使各鹽店對於售賣食鹽不得有從中壘斷情事方可至着手征稅之日期應卽呈報察核除令知分所外付請陳核飭遵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准稽核分所第二六一一

號咨同前因查該場食鹽已據商人陳芝泉在定海衙頭地方開設公興鹽店

呈報於七月三十一日實行成立納稅售鹽應用護票亦經由司刊就一千張

發交該處轉發場署編號填用在案所有該鹽店銷鹽繳稅手續究竟與甯波

支所季報內原擬鹽斤由場捆出免其預繳稅欵俟鹽店發放時再行繳納之

辦法是否相同鹽店成立以後實在收稅若干應卽查報察核奉令前因合行

令仰該坐辦遵照查明具復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飭定海場知事從詳查復

去後茲據該知事呈稱伏查職場食鹽稅自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協公興鹽店

組織成立卽於八月一日起實行徵收繳稅手續當時因事係初創原擬照支

所季報所述從權辦理嗣因詳加研究若俟其發放時始行收稅數甚零星稽

查良難恐滋流弊現已依照奉准試辦食鹽章程第四條所載鹽店進鹽令先至場遵章完稅給領單票後始准照單填數目收買由秤放局派駐該店之司秤員驗秤儲倉陸續出售仍隨時由場局雙方檢核其出入鹽帳以資周密其舊日肩販及板戶自行運銷之鹽統俟載運抵埠時報請納稅領票過秤准其照常挑賣與鹽店並行不悖可無壟斷之虞又恐私販偷漏派警在來鹽要道梭巡並在各城門駐守如有無票之鹽先飭遵章補稅倘敢不服始作私鹽論送場辦理如是和平對付迄兩月來尙無如何反響逆料或可漸有進步至已收食鹽課稅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共洋一百三十一元七角惟本年夏秋以來風雨頻仍產鹽奇歉因之漁鹽食鹽兩稅不免感受影響奉令前因所有查復現辦食鹽情形及已收稅欵數目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處鑒核轉陳實爲公使等情據此職處察核無異理合具文轉呈仰乞鈞使鑒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附錄本公司指令

呈悉定海場食鹽無論鹽店肩販既據一律改爲先稅後銷兩月以來尙無窒礙應准照辦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溫處督銷局呈爲南監場實行加稅據情轉報仰祈鹽核文

九年三月份

呈爲南監場實行加稅據情轉報仰祈察核事本年三月七日淮南監知事廖敦五函鹽斤加稅各場均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敝場遲緩兩月再加業經遵照司電布告在案茲屆加稅之期已於本月一日實行每百斤徵收稅洋七角未經加稅之前原來所用卽係司馬秤等因到局准此除咨緝私營查照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使察核備案謹呈

附錄本公署指令

呈悉應予照准備案此令

○訓令長亭場准分所咨甯海一七市與沙柳接近鹽稅應歸一律至商人

請運毛鹽須憑督銷局公文方准捆配令仰遵照文

案准

兩浙稽核分所第一九九七號咨開案據台州徵稅官第一零二一號呈稱竊照甯海縣屬一七市鹽店包課取消改由鹽公司之東譽分店銷售曾經督銷局咨奉司令准予試辦三月以觀成效在案嗣有商人葉楠等請在一七市開設鹽店以便人民就近購食經督銷局准予開設並卽發給執照令其在沙柳廠配鹽無如該商人葉楠於未接督銷局飭赴沙柳廠配鹽通知之先竟仍循前鹽店舊例自向長亭場運鹽場中亦不得督銷局配鹽公文卽准捆運毛鹽二萬五千七百斤迨沙柳監秤員聞悉報告到局而商人葉楠亦以初辦未諳手續以致運鹽錯誤請予矜原前來當經收稅官飭由該監秤員前往將其運單驗明並將前項毛鹽逐一過秤除折耗外計淨鹽二萬四千四百十五斤先行封存惟該處前係包課未有稅率規定今該商既自赴場捆配請求准予納

稅行銷自不能不酌定稅率收稅官以該處地近沙柳且取人民納稅平均主義擬照沙柳八角稅率徵收況東舉稅率亦經收稅官於第九七九號呈請改照沙柳八角完稅各該地均與沙柳接近尤應同一稅率非特可杜輕稅衝銷且可免人民避重就輕之弊但現據一市莊董陳憲章等請求減輕稅率到局復經收稅官咨准督銷局咨復略以先令該商葉楠照八角完稅俟查明該地情形應否減輕再行咨商等由准此查葉楠已運毛鹽亟待銷售並照八角稅率繳到稅洋一百九十五元三角二分可否先按八角徵收填給准單事關稅率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至台屬毛鹽放運長亭場竟不憑督銷局公文遽准給單捆配應並請咨司嚴飭以杜流弊等情前來查一七市地方既與沙柳接近所有鹽斤稅率自應與沙柳一律徵收以免致啓避重就輕之弊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行貴司請煩查照並予嚴飭該場嗣後商人請運毛鹽務須遵照定章憑有督銷局公文方可填給運單准予捆配庶免別滋弊混盼切施行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溫處督銷局查明北監雞冠山肇事一案有無減折收稅情事文

九

年一月

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准兩浙稽核分所第二三三五號咨開案據溫處收稅官
第二五五八號呈稱本年一月六日據北監場知事胡在儒函稱八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據坎門分卡稽徵員王橋興呈稱職員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諭赴雞冠山收稅遵於卽日馳抵該山傳集各該綱戶勸諭照章納稅尙無違
抗情事當經陸續繳到稅洋九十餘元計鷄冠山本年冬綱應收洋三百餘元
嗣於二十四日在分卡徵收時詎綱戶陳子章手持洋元三元六角強納二綱
之稅當時不允收入該綱戶竟敢出言不遜殊爾辱罵職員令其退出後忽見
該綱戶陳子章手持銅鑼鳴聲大作並管阿平陳學林聲言放火將該分卡燒
燬陳祖陶王永福陳松玉陳寶金張洪章趙玉根之子趙烏蕃等復持銅鑼二

面登高喝令將職員拖至就近廟內用倒種蓮致其死地一時聚集全島數百十人圍繞卡前屋後當時鑼聲人聲吆喝聲附和聲嘈雜聲言語不聞職員祇得躲避該屋樓上當時經托手報稱現有水師巡船巡弋而來職員應卽密遣該托手至船報信幸水師隊趙隊長在船當卽整備武裝上岸排列於卡前是以綱戶等雖不敢上前圍毆聲言何不開槍並有多人亦卽手持各種私藏槍械數十支向前似有拒捕抗敵之勢前門正在聚擾之時突有不識姓名者十餘猛由後墻挖入樓中將桌上已收之稅洋四十九元小洋二百六十五角並銅元一併搶奪而去因見人多不敢阻止只可聽其自由行動職員等十餘人數惟以宛言勸諭解散而該綱戶等尤敢以一元二元之數擲入職員懷中云此卽完納稅洋以後照此數目核收不得照二元一綱之數職員等只得俯首聽命不敢與抗該各綱戶等無可肇興始漸退去此卽徵收雞冠山漁配各綱戶之實在情形職員隨卽逃避巡船駛至洋嶼山稽查後於本月二十六日夜

到坎伏查該雞究山地處懸島蠻不畏法此求減稅又出情理之外陳子
章既不遵命胆敢鳴鑼聚衆持槍逞凶實屬目無法紀查該漁配每綱徵收兩
元經數十年一律此次行動出人意料之外若不從嚴懲辦以後漁配之收入
於雞冠山一隅視爲畏途理合呈請場長分別轉報並卽備文移請玉環縣會
營拘傳爲首綱戶陳子章管阿平陳學林陳祖陶王永福陳松玉陳寶金張洪
章趙玉根之子趙烏蕃等到案追繳被搶稅銀並勒令該綱戶將未繳綱稅如
數完納一面將陳子章等按律加等懲辦以儆效尤等情並據緝私第十二營
第二隊隊長趙璣呈同前情事後經該隊長圍護王稽徵員到坎各等語據此
查本案以徵收漁配該綱戶等輒敢抗繳勒減鳴鑼聚衆持械逞兇尤敢搶攫
稅洋藐法之情不言而喻若不從嚴懲辦收稅前途何堪設想况當鹽斤加價
之際斷不容該漁民綱戶藉竭抵抗正在核辦間復據該稽徵員面稱雞冠山
爲首聚衆綱戶陳子章來坎等語當經營飭水陸巡緝隊長兵目前往將該綱

戶陳子章一名傳案訊據供稱鳴鑼聚衆屬實敝場未便違法追究隨卽備文將陳子章一名派警咨解玉環縣公署收押並請會營前往該處拘傳未獲管阿平等八名一併歸案追繳被搶稅錢以及已配未收各稅欵如數清繳從嚴訊究依法懲辦除呈報兩浙鹽運使外相應函請查照等情並據坎門分卡稽徵員王橋興呈同前情據此查雞冠山漁配胡知事在儒自抵任後歷屆徵收據王橋興面稱均係派該員前往代收惟此次該員奉諭前往徵收係在十二月二十日該場知事將坎門分卡移交管轄之後不但該知事事前未先知照卽該員亦未呈奉核准均屬不合至於肇事原因據外間傳聞係場知事因雞冠山分卡劃交期近故遣人前往減成徵收已完之戶因而要求將已交之欵照折發還致啓爭端如果屬實尤屬非是現經收稅官出示布告稅率一律不准折扣並派人前往設卡徵收以符原案據函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所察核可否咨行司署轉飭玉環縣知事從嚴究辦以儆刁風之處伏候鈞裁施

行等情據此查滋事綱戶陳子章既已拘獲送縣自應請即飭縣從嚴究辦並將稅銀如數追齊俾倣刀風其未獲之管阿平等八名亦應一併按名拘傳嚴懲毋任漏網至來呈所稱肇事原因聞係場知事因雞冠山分卡劃交期近故遣人前往減成徵收已完之戶因而要求將已交之欵照折發還一節亦屬無可擬應並請飭行溫處督銷局嚴切查報究懲用肅鹹政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行貴司請煩迅予分飭施行並祈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據北監場知事呈報到司卽經令行玉環縣知事將已獲綱戶陳子章嚴行訊辦追繳稅銀一面將未獲之管阿平等八名分別傳案律辦在案准咨前因究竟有無減成收稅情事是否肇事原因卽由此而起亟應澈查以憑核辦爲此令行該局長卽便嚴行查辦據實具復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訓令浙屬緝私統領台屬督銷局台屬大田加稅奉署令應將該處緝私事宜妥爲整

理文 五年一月

本年一月十七日奉鹽務署第五二號訓令內開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電稱台州收稅官及局長現擬請由民國九年一月起將大田稅率增至一元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業已照准應請飭令運使將台州場倉各屬緝私事宜妥爲管理俾將該處地方情形加以整頓並資保護除電知分所外抄錄電稿付請陳核辦理等情查該處稅率既經增加所有緝私事宜自應力求整理俾免流弊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統領
局長卽便轉飭
會同該管水陸兩營切實整理以衛稅源此令

附抄總所致兩浙分所電

杭州兩浙稽核分所鑒十二月三十一日電悉所擬辦法業已照准鹽務署現正飭行運使將台州場倉各屬之緝私事宜妥加管理俾將該處地方情形加以整頓并資保護矣總所

●訓令 溫處台屬 督銷局永武壺鎮鹽稅應照處屬篩鹽每担加收一元四角文

九年十一月

本年一月八日准

兩浙稽核分所第二二零八號咨開案據溫處收稅官冬電稱台鹽價貴永武壺鎮宜照加以防影射灑賣乞電示等情前來當經電准將運銷永武壺鎮溫鹽稅率照節鹽一律增加一面並以溫鹽運銷永武壺鎮現已准照處屬稅率每擔增至一元四角台鹽亦應一律照加等語電飭台州收稅官遵照各在案相應備文咨會貴司請煩查照轉飭施行具級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據該溫處督銷

局長電呈到司卽經核准電飭復在案准咨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此令

●咨兩浙稽核分所南監場稅收短絀據溫處督銷局查報有案請祈查核

文 九年一月

爲咨復事本年一月十日准

貴分所第三二一四號咨略以據溫處收稅官呈南監場稅收短絀屢函不理請予查辦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據溫處督銷局呈報有案內稱本年一月二日淮南監場知事廖敦五函稱查敝場八年度銷鹽收稅數目比較七年度共減收洋五千八百八十二元二角四分一厘其減收原因龔前知事任內所短甚鉅茲將實在減收情形爲貴總局長一詳言之查龔前知事任內自本年一月份起至五月份止共收稅洋七千四百九十三元零一分九厘與九年份同時收數比較計減收稅洋五千零十元零五角二分一厘敝知事任內自本年六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共收稅洋七千七百五十三元八角一分四厘與七年份同時比較計減收稅洋八百七十一元七角二分就中尙有龔前知事任內已稅未運之鹽九百零一擔二十斤應收稅洋四百六十八元六角二分四厘由敝知事任內始行運出又鹽一百一十五引應收稅洋四百零二元五

角兩共計洋八百七十一元一角二分四厘均須劃歸敝知事任內以作比較
除此之外實在短收稅洋五角九分六厘再七年份龔前知事任內另有經收
閩鹽稅洋二千四百五十一元零六分四厘本年份因停止運入內地以致此
項稅欵分文無收兼之永豐湫劃歸上望場後每年減收商包稅洋三百八十
四元沿浦收回官辦所有大漁小漁赤溪石硼等處包商亦已取消年又減收
稅洋三百一十二元凡此種種俱爲減收原因補救之法本年度爲日無幾實
在趕辦不及桑榆之收惟有俟諸來年敝知事現在籌備先從船艚設卡征收
漁稅嚴防江南產鹽私運入海爲起點然後再將內地各卡鹽警酌量抽調分
駐於烏石嶺及南港上游十里之關帝廟以杜沿浦江南之私偷漏閩之福鼎
泰順邊境一帶並請開放閩鹽凡在鎮下關已完進口稅未完食鹽稅者准其
運入南北兩港由場查照稅則按數補徵能如是則稅收未有不旺一俟籌畫
妥善卽專案分別函報亡羊補牢其計雖晚然爲來年計正復未雨綢繆尙不

遲也抑敝知事更有陳者竊自鹽警改編以後用人之權操之營部溫屬地面遼闊營長縱極賢明無如鞭長莫及照料難周鹽警人類複雜良莠不等安分守已固不乏人舞弊放私亦自不少隊長既無開革之權場署更難越俎過問欲求整頓實未易言權限攸分動多掣肘敝知事雖兼有督察員名義仍不過徒具虛名毫無實際經收稅欵責有專歸萬不能因呼應不靈稍事推諉但其中困難情形勢不得不用達清聽耳所有八年度銷鹽收稅數目遵章填具比較表並將稅欵減收緣由相應函請查照核轉等因並附送八年度銷鹽收稅比較表一紙到局查該場知事所稱八年度稅銷短減種種原因尙係實情補救之法除開放閩鹽一項在閩鹽運浙問題未經解決以前自未便輕議變更外餘均似尙可行至所陳緝私呼應不靈一節尤爲近年來溫處鹽務受病之源准函前因理合備文轉報仰祈鈞使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局長迅卽會同水陸緝私營長切實整頓巡務以維稅收一面轉函南監場知事妥議

補救辦法呈候核奪外相應備文咨復

貴經理煩爲查照此咨

○訓令

瀘場知事輕稅區域應如何劃分應即會議復奪文 八年十二月份

案據平湖縣公民周至剛等十八人呈稱竊至剛等世居平湖縣新倉鎮距蘆瀘場產鹽之地不及十里自取消老少鹽改定稅則新倉亦屬輕稅區域之一乃平湖經商葉希壤徇商人金士傑周肇慶之請在新倉新埭兩鎮地方開設公盛咸吉兩號領鹽分銷殊不知新倉爲輕稅區域非可與新埭相提並論况上年秋間改肩爲剛該經商既不設廠收買沿海貧民所恃以謀生者惟賴有輕稅區域得易升斗之米以延殘喘否則老弱者立成餓莩强悍者挺而走險蓋海濱廣斥居民旣苦乏田可耕復無正當之營業此至剛等所以不忍坐視而不得不代爲請命也如謂私鹽充斥有礙官銷既有第三營派警駐紮認真稽查何至有私售情事倘爲便民買食起見則輕稅何嘗不便何必多此一舉

新倉鎮之食鹽非食私也食輕稅耳輕稅區域本無設立鹽店之必要如謂專備醬銷而設則應將食鹽劃出仍歸入輕稅辦理否則場署則收輕稅鹽店則運重稅之鹽居民何所適從而鹽民生計亦將爲重稅鹽斤攘奪殆盡一線生機岌岌難保似此有產無銷亦非維持鹽民之本旨用敢不揣冒昧瀝情具呈伏乞鈞使電鑒恩准將新倉一地照案劃歸輕稅所有該鎮公盛鹽店專辦醬銷並請飭場遵照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試銷輕稅原爲恢復廢岸起見新倉本係平湖引岸現爲推廣引銷計開設公盛鹽店能否卽將新倉一鎮劃歸平湖重稅區域應由該知事會同蘆灘海沙場知事協議辦法呈候核奪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甯屬各場辦事處呈各場輕稅情形仰祈鑒核文

八年十月

呈爲呈報抽查各場輕稅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第一〇二六號指令內開悉招商承辦輕稅本係暫時權宜之計且收鹽納稅科放驗票等事仍應兩折鹽務彙編

由場知事隨時監督完全負擔責任詎得意存諉卸應由該坐辦派員抽查如各該商辦理不善自應立予取消商辦名義責令各該場收回自辦併仰轉行各場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轉行各場在案並派職處科員沈福衡馳往清穿兩場切實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呈復稱科員遵卽於本月二十五日馳抵清泉會同該場王知事前往碶根地方調查得商人樂子祥承辦之公興鹽廠係租賃民房每年認銷食鹽八千四百擔自本年四月一日開辦至今已銷鹽三千三百八十餘擔平均計算照比較原認之額短銷不及二成將來菜鹽時期大約銷數可旺不致短額惟創辦伊始尙未就緒當由委員面囑該商上緊佈置以期完善再甯商李晉益新設之清泉收運餘鹽分廠已於九月一日開辦廠屋尙屬寬敞佈置亦均周備科員又於二十六日馳赴穿長會同該場宋知事前往下洋地方勘得甯商李晉益於該處建設草廠一所取名穿長甯屬分廠內共分隔六間長七丈五尺闊三丈計可容積鹽五千餘擔自九月一

日開辦至今已收鹽二萬餘斤該經理人李厚灝籍隸鎮海小港所有廠中一切佈置尙稱合法科員與該知事一再互商意見竊以爲審商既已建廠收買食銷以外餘鹽而食鹽一項產區既多照料實難周密如仍持現在辦法一任散漫自由殊非所以整理之道爲今之計最宜招商或由官另建食鹽倉廠二三所於下洋新碶等處收儲發販庶幾聚散爲整稽查較易一面設法嚴堵外私水陸兼巡如此則場境銷路自暢而稅收必可日增起色矣所有奉委調查緣由理合呈復仰祈坐辦察核施行等情前來據此除分令清穿兩場知事認真辦理外理合將派員抽查情形具文呈報鈞使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錄運署指令

呈悉清穿等場試辦輕稅已屆三年而食鹽銷數未見增加且較前兩年比額爲短顯見場私充斥所致應責令各該場迅卽招商設廠所有食鹽概行就廠秤放並嚴定板戶繳鹽之額毋令私產私銷仍將督場辦理情

形隨時具報勿延此令

●台屬督銷局呈爲遵令將永武縉實行加稅仰祈鑒核備案文

九年一月

呈爲遵令將永武縉實行加稅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一月七日奉鈞署
虞電內開溫鹽運永武縉已於本年一月起每擔加至一元四角台屬應卽照
加以杜影射等因奉此遵經紹曾飭行台屬七邑運鹽公司遵照辦理旋據該
公司稟以台屬有附捐運費場價又重若再稅惟任放棄乞免加等情到局並
經紹曾會同台州收稅官據情電請鈞署暨分所核示在案本月十日復奉鈞
署蒸電內開佳電悉同一銷地稅率應照溫鹽辦法未便兩歧仰卽轉知遵照
等因奉此除令飭該公司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使察核備案實爲公
便謹呈

附本公署指令

呈悉永武縉三地捆運台鹽倣照溫鹽稅率辦法既據實行應准備案此

令

●定海場知事呈爲擬送試辦輕稅食鹽暫行章程請鑒核文

九年四月

定海場呈爲擬送試辦輕稅食鹽暫行章程請賜鑒核並祈撰發布告事竊查職場前據商人陳芝泉等稟請在衙頭開設食鹽店一案曾呈奉甯屬辦事處轉呈鈞使核准試辦業經轉飭該商人等遵照在案惟思此間就地食鹽因係土產土銷向由販戶及鹽民挑售今既議設官鹽店試辦食銷自應將舊日肩販化私爲官准予一體報名給牌承充完稅行銷方足以利進行而免向隅茲謹擬具試辦輕稅食鹽暫行章程開摺呈送俟奉核定再行宣布俾資遵守又此間鹽務久經放任一但從事徵稅縱稅率定爲最輕逆料人民心理要不免有所疑慮似應請由鈞使撰發試辦輕稅食鹽布告多張俾可週貼而昭慎重除俟該商人等將鹽店組織成立後另行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使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擬訂試辦輕稅食鹽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場試辦輕稅食鹽係爲疏通場產實行管理計畫之一並期養成人民知有納稅之義務稅率暫照漁鹽之例每擔徵洋二角庶可輕而易舉

第二條 本場管轄區域以內無論鹽店肩販凡屬扼要地點經官廳認爲合宜者均准納稅承銷食鹽

第三條 凡商民稟請開設鹽店者須取具保切各結稟由場署呈奉鹽運使核准方准試辦俟辦有成效再行責令納費呈請頒給牌照其舊日鹽販或板戶有願充作官販挑銷者亦准來場報名取具保効各結給牌承充

第四條 鹽店收買鹽斤應先至場遵章完稅請領運票再行持赴產區由官秤手憑票發鹽俟運載抵埠報明秤放局驗秤後始准搬儲入倉

其有板戶自願繳賣於鹽店者亦應報明秤放局先行遵秤照章納稅始可准予收買

第五條 肩販鹽斤無論板戶兼充官販將產鹽自行挑銷及須向鹽店領鹽挑售者統應轉由鹽店報請秤放局過秤應完課稅亦歸鹽店先代墊完給票持銷俟賣去後歸還免致各肩販有鹽未出售先須納稅之苦至鹽店既代肩販盡轉報並墊稅之義務應准其酌取仲金惟每元至多不得過五分以示限制

第六條 鹽店收鹽以十六兩八錢之司馬秤爲標準其售鹽得用十六兩秤肩販買賣亦同此例藉貼滬耗其應用秤桿得自備價購置惟須呈由場局會同較準烙印以資識別

第七條 買賣鹽價暫聽鹽店自行從公估計隨時報告但不得任意把持及有一味高抬或仰勒情事以昭平允

第八條 鹽店售出鹽斤應填給蓋有該店號戳註明重量及日期之發
票一紙以別官私至此項發票應用雙聯以一聯存根並須在票上加
蓋越出界外作私鹽論截記一方

第九條 鹽店應用各種簿冊應送由場署編號蓋印以憑隨時檢查
第十條 鹽店及肩販售鹽不得攪和泥水或沙土等雜質違者按照兩
浙售鹽規則酌量罰辦

第十一條 各販挑銷輕稅官鹽不得鹽票相離及有擔鹽重於票載數
目情事違者按照私鹽法辦理

第十二條 行銷輕稅食鹽區域以本場轄境爲限如有越界侵銷及以
輕衝重等事概照私鹽一體辦理

第十三條 本場轄境內營園用鹽仍應照舊辦理不得受買輕稅鹽斤
以清界限庶與重稅無礙

第十四條 本章程以呈奉兩浙鹽運使核准之日由定海場署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因管理上之不便得由場隨時呈請兩浙鹽運使修正

附本公署指令

皇摺均悉察核所擬試辦輕稅食鹽章程尙屬完密准予如擬辦理仰卽將該項章程由場刷印布告人民一體周知並由司加發布告二十張隨令印發並仰分別張貼可也此令

○訓令台屬督銷局長海葭試辦經稅准分所咨應照新釣辦法一律辦理

文 八年七月份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准兩浙稽核分所第一九三零號咨開案准貴司第一零三號咨以海葭推行官銷一案飭據台屬督銷局擬具辦法四條復所查照等

因准查該督銷局所擬辦法第一至第三三條均屬切實可行惟第四條此項試辦輕稅擬由海葭秤放員兼辦以資熟手一節似係因新鈞輕稅有擬由該秤放局徵收之誤會惟秤放員兼辦以資熟手一節似係因新鈞輕稅有擬由該前據台州收稅官來呈有擬將新鈞輕稅由該秤放員就近徵收之請即經於第四零四號令內明晰駁飭俾符定章在案現在海葭試辦輕稅與新鈞情形相同自應仍飭倣照徵收新鈞輕稅辦法辦理以昭劃一准咨前因相應備文咨復貴司請煩查照施行具級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並將開辦日期具報備案此令

●穿長場知事宋祖綏呈復食鹽投稅被捕遵令充公處罰並擬具取締辦法仰祈核示祇遵文 八年十月

呈爲呈復食鹽投稅被捕遵令充公處罰辦法仰祈核示祇遵事竊知事前以板戶張惠治食鹽被捕一案雙方情詞各執呈奉鈞使指令內開呈悉霞浦張

鹽民既在下洋晒鹽所有晒出鹽斤雖在下洋徵收處報告數目藉資稽考然
每日將鹽斤挑回次日又復挑出既不勝往返之勞且未經投稅以前板戶並
無票據可以呈驗何從辨別官私緝私營隊查獲無票之鹽自應照章扣留手
續尚無不合惟營隊並無擅自處罰之權板戶張惠治所稱巡弁嚇訴一節應
卽咨營澈究以肅營規無票鹽斤照章充公仍應酌量科罰嗣後霞浦張板戶
在下洋晒成之鹽於征收處報告產數以後卽應投稅領單方准挑回以憑沿
途查驗仰卽妥議取繙辦法呈候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咨營澈究
外當卽飭傳板戶張惠治到案詳加研詰雖據聲訴確非希圖漏稅第旣經營
隊將鹽斤扣留總不免有疑似之點惟念事屬初犯鹽僅少數况當春間鹽民
抵抗加稅之時該板戶獨能遠道奔回從旁力加開導並首先具結遵繳足見
平日尙明急公之義姑予從寬處罰銀幣五元補稅充賞並飭具切保各結至
是項無票之鹽四十餘斤業經該隊併案解送充公在案伏查霞浦張板戶報

鹽辦法係規定於五年開辦輕稅之時雖當時手續似欠周密然實具不得已
之情形茲誦令意於既報以後即應投稅領票辦法誠屬妥善惟去今二年曾
兩次試行未能貫澈蓋每戶每日產數多寡莫定少則數十斤尙可飭令當日
投稅領票多則令其預稅勢所萬難且鹽民貧苦者多而鄉鎮又全恃市集爲
交易之日譬如某戶產鹽一二百斤於當日報數收稅領票後或因事故或值
天雨連綿或非市日未能銷售或雖售而未盡均屬常事積是種種原因而當
日所給之票至次日遂成廢紙論公事則不免罰辦論情理則實有可原以致
衝突之事往往由是發生辦理迭感困難遂復仍沿舊貫知事職守所在考查
較確於國稅固當注重於民情亦宜兼顧再四籌思惟有懇求鈞使俯賜准予
售賣之日投稅領票以示體恤而紓民力至報告產數之時擬由職場刊刷報
稅照章換領護票肩賣其存根一聯留場備案以資查考如此則產數既可
鹽憑証兩聯單一種以一聯給板戶專備沿途查驗之用至銷售日仍持證投

稽自不虞其漏稅於國於民兩無所損如必令報數以後卽先預稅穿民實感
苦痛當亦甚非鈞使受護斯民之盛心抑恐鹽民從此動罹法網徒爲在下者
開一訛索之端而已所有奉令擬具取締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陳報鹽
憑證式樣一紙呈乞鈞使核奪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本公署指令

呈及憑證式樣一紙均悉板戶張惠治旣經飭傳到案處罰示儆並將鹽
斤充公准予銷案至先領稅票一節旣多窒礙准如所擬改發憑證單以
資查考仰卽尅日實行可也單式存此令

●甯屬各場辦事處呈爲清泉輕稅擬飭收回自辦仰祈鑒核文 九年三月

呈爲清泉輕稅日見短收前後商又互相推諉業飭收回自辦仰祈鑒核示遵
事竊本年三月十一日案據清泉場知事呈稱案於本年一月二十二二十五
等日奉鈞處第二零七號訓令暨第七二號指令遵經分別令飭該商等遵照

去後旋據趙商仲仁呈稱樂商欠課未清以前商自應從緩接辦伏候令催樂商趕速補繳清楚俾商再行定期具報接辦以清瓜葛而重稅課等情到場據此因卽再四嚴催樂商迅速補繳足額以便推認乃樂商竟置若罔聞任意延謾而二月分稅欵僅繳到百五十五元較平時反絀三分之二卽就已解繳者而論自上年四月一日認辦後至本年二月底止實祇繳稅三千二百元計尙短課一千元認辦期限已僅三月份一月而自二月下旬以來旣因陰歷年關又因雨雪連綿據該商言此半月內簡直顆粒不銷而天氣迄猶未放晴光則是三月份之稅銷不但不能銷多二千擔希冀其繳清千元且更不知能銷多少似此情形委實萬難况該商刁狡異常在二月一日以前之短欠旣未補繳前來在勢當然無人接辦則二三兩月之繳稅責任職場是不能不惟該商是問而該商又行若無事且每謾稱已經退辦如是一再游移則不特銷數稅收在認辦期內者大受其害抑且影響將來毒痛蔓延伊於胡底知事職責所在

勢固不能再任因循而國家稅課所關法更不容再事敷衍爲此瀝陳樂商短
欠延宕互推及近日銷數銳減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迅予批示祇遵實爲
公便等由據此伏查樂商承辦該場輕稅將及一年上年十二月以前尙能勉
強及額嗣後卽日見短收而前後商對於所短課收又互相推諉幾至顆粒不
銷自不能再事姑容有礙國課查去歲職處呈報各場輕稅試辦之計曾奉鈞
使第一〇二六號指令內開悉招商承辦輕稅本係暫時權宜之計且收鹽
納稅秤放驗票等事仍應由場知事隨時監督完全擔負責任詎得意存諉卸
應由該坐辦派員抽查如各該商辦理不善自應立予取銷商辦名義責令各
該場收回自辦仰轉行各場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遵經分別行知在案茲樂商
旣不善辦理自應責令該場收回自辦以重稅收除指令遵照並飭將樂商短
課勒令繳清暨收回日期呈報外理合將各場輕稅擬飭收回自辦緣由備文
呈報是否有當仰祈鈞使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本公署指令

呈悉清泉輕稅自樂商接辦後日見短絀顯係辦理不善所致應予如呈
將該場輕稅事宜由場知事收回自辦力圖整頓一面將樂商欠繳稅款
結至本年三月底止責令照數繳解不得短少分毫以維課稅仰即轉行
遵照辦理仍將收回日期暨追繳欠課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台屬督銷局局長丁紹瀛呈爲擬請將邵家渡輕稅區域改爲大田銷地

祈賜鑒核示遵文

八年三月

呈爲擬請將邵家渡輕稅區域改爲大田銷地祈賜鑒核示遵事竊准台州鹽
稅局咨稱查新鈞輕稅區域原以新亭山外湧泉地方爲起點以邵家渡爲終
點但近查邵家渡地方與大田僅隔一水因此該處人民皆購食大田之重稅
鹽取其近而易得且已成習慣擬仍依該地人民之趨向將邵家渡改爲大田
銷地盡令赴大田購鹽既可增公家之稅收亦可免肩販之藉輕稅鹽而衝越

大田重稅地也惟輕重稅地點必須先行查勘明白劃清界線詳具圖說方能着手辦理如荷贊同應請會同台屬緝私營勘明或竟派員查勘亦可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允復又准咨據大田監秤員張翌呈稱邵家渡一帶向來行銷大田厥鹽已成習慣近爲新鈞輕稅官鹽行銷地點不清致衝入大田區域能將邵家渡劃作大田銷地則大田每市可多銷五千斤一月六市可多銷三萬斤以每新鈞稅率與大田稅率相比較年可增收千元左右等情到局據此查此案前經咨請未承見復應請迅予派員勘明酌核辦理俾可早日劃界期增稅收藉免衝銷咨請查照辦理施行各等因准此局長查邵家渡向係輕稅之區與大田重稅地毗連該處人民既圖近便皆願購食大田之鹽成爲習慣自不妨依人民之趨向將邵家渡改爲大田銷地此固於國課民情不無裨益惟事關改革究竟有無窒礙自應妥慎將事當經派委職局文牘員陳俠前往該處會同張監秤員確切查勘具報核議去後旋據復稱遵卽馳赴

大田先與張監秤員會晤據云邵家渡一帶向係行銷大田之鹽嗣因新鈞輕稅成立致爲所侵奪復與張監秤員同至邵家渡履勘得邵家渡離大田相隔約十里之譜與釣魚亭相距約十五里與新亭相距約五十五里之遙該邵家渡市鎮尙稱繁盛市日尤形熱鬧附近各村均須前來貿易所稱鹽斤爲數誠屬不少如果劃歸大田重稅地點行銷則於稅收固可增益而於人民亦較便利以大田設有分公司隨時均可購買非如現在之祇有市日也且地點相距遠近尤復不同尙無窒礙之處惟實行以後仍須注重查驗以免時有衝銷情事至輕重稅分界地點會勘之下擬請以石年地方爲輕稅行銷之止點石年以北自呂公舉以至東山腳沿延居嶺一帶均有大田重稅行銷地點似尙可以徵諸張監秤員意見亦復相同情並繪具圖語前來局長察核呈圖所陳各節似尙無窒礙之處當經據商收稅官陳權東准復同意所有議請邵家渡輕稅區域改爲大田銷地緣由理合具文並附圖說呈請 鈞便鑒核賜示

遵行謹呈

附本公署指令

呈圖均悉查邵家渡地方既與大田僅隔一水居民向食大田之鹽自可因勢利導劃作大田銷地所有新釣輕稅之鹽以銷至石年地方爲止境並應在該處酌駐巡兵以杜衝銷之弊仰卽會營妥爲布置毋稍疏漏一面將勘劃輕稅重稅區域布告商販居民一體周知仍將駐巡地點及實行日期具報備案此批

●寧屬各場辦事處坐辦趙潤據大嵩場知事江忠煦呈報自三月一日起實行增收鹽稅據情轉呈核示祇遵文 八年三月

呈爲據情轉呈事本年三月十六日據大嵩場知事江忠煦呈稱本年二月十二日奉鈞處第十八號訓令內開本年一月三十日案准寧波稽核支所函開查此案旣據大嵩場呈報困難情形並奉運使指令辦法自不妨暫照鳴鶴辦

理增收輕稅五角以爲權宜之計惟大嵩煎灶位置散漫管理非易自應徐徐設法廢之爲妙如蒙同意還請貴坐辦酌量辦理至紝公誼等因准此查是案前據該場呈請緩廢前來曾經飭令援照鳴鶴辦理在案茲准前因合再令行該知事仰卽迅速援案招商籌辦以期各場稅率相同二月一日業已逾期勿再稽延致遭司詰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卽布告招商並派員分往各處勸導乃苦口良言迄不樂從蓋大嵩山陬海澨家鮮蓋藏卽稍有力者愚昧無知既畏民風之强悍復恐穿長之故轍相率不前以致招徠乏應但加稅一案鈞令嚴迫四場一律職場又未便獨異不得已商同第二隊隊長派兵協同按照五角徵收先行試辦能否持久再由知事體察情形隨時具報所有自三月一日起實行增收鹽稅原由理合備文呈請鈞處核轉查考等情據此查此項輕稅招商承辦本屬權宜該場旣因種種困難擬會同緝私營先行試辦該知事尙屬實心任事但未可操之過急致釀事端仍應妥慎辦理除先行指令外

理合據情轉報呈請仰祈鈞使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附本公署指令

悉大嵩場增收鹽稅一案據報該場因招商不易業已會同緝私營定於三月一日按照五角徵收先行試辦該知事尙屬實心任事殊堪嘉尙仍仰轉飭妥慎辦理此令

○甯屬各場辦事處坐辦趙潤呈甯屬各場輕稅業已一律試辦仰祈鑒核

祇遵文 八年四月

呈爲甯屬各場輕稅增至五角業已一律試辦仰祈鑒核事案查鳴鶴大嵩清泉穿長四場輕稅於七年七月奉鈞令由二角增至五角一案當經轉飭各場遵辦而各場遷延觀望並在職處會議僉以民情强悍加稅困難當經據情轉呈請求展緩未蒙允准並奉鈞令飭令限九月一日實行而四場又會銜呈請如收一角旋准稽核支所函稱有岑商承辦鳴鶴輕稅遵照五角繳稅各場必

須一律進行未便兩歧等語又經職處呈明前司長核准仍徵五角卽行轉飭各場遵照或自辦或招商均應趕緊辦理乃各場遲之又久仍未具復並經支所迭次函催各在案嗣有樂商子祥向清泉場署接洽呈請承辦又穿長場亦因場署無力自辦由潘商鉉銑呈請承辦均經呈請鈞使核准在案惟大嵩因鹽案屢屢滋事商人裹足不前無商可招該知事乃自行試辦總之四場輕稅增至五角困難固屬實情但各該知事果皆實心任事勉爲其難又何必出於商辦之一途職處承鈞署之命令受支所之催促責無可卸不得已始與周助理員一再籌商先由商人試辦以爲導線俾免停滯而昭畫一現各商均經具報業已轉呈開辦在案倘該商等試辦後未能起色似應呈請鈞使責令各場知事認真自辦不得意存諉卸是否有當理合將各場增加輕稅經過情形並一律實行徵收五角緣由備文呈報鈞使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本公署指令

呈悉招商承辦輕稅本係暫時權宜之計且收鹽納稅秤放驗票等事仍應由場知事隨時監督完全擔負責任詎得意存諉卸應由該坐辦派員抽查如各該商辦理不善自應立予取消商辦名義責令各該場收回自辦並仰轉行各場一體遵照此令

●台屬督銷局呈報大由實行加稅日期應准備案文 九年一月

呈爲呈報大由實行加稅日期懇請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一月五日奉鉤署訓令第八百八十九號內開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准兩浙稽核分所第二二八零號咨開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總所第九三六號函開溫州台州稅率能於何時增至每擔一元鹽務署業已飭令運使擬陳意見矣等因奉此查溫州食鹽稅率前據該處局場刪電已定議自九年一月分起分作四期照原案逐漸增加至十年七月一律加至每擔一元並經轉電總所核示在案至台屬稅則數尤畸零前於民國五年分准貴前使第六三號兩次來咨旣經擬定

分年加稅辦法並令應俟溫屬食鹽一律加至一元以後即將台屬稅額同時
增加以達全浙均稅之本旨等語今溫處食鹽加稅既已定期實行則台屬自
亦應同時辦理俾符原案查現在台屬向所捆運之玉泉場鹽已在設局秤放
可期認真管理但能再責令黃巖杜瀆長亭三場將所有場產由各該局場知
事設法加以取締私源便不難杜絕對於加稅辦法即可切實着手進行且該
屬之臨海仙居兩地稅率於七年一月已早遵章加足其所有之鄰近各地自
愈未便任其仍前畸零致使肘腋之間有以輕衝重之患除已飭行台州收稅
官會同該屬督銷局卽將大田等處應予實行加稅日期確定具報相應援案
備文咨行貴司請煩迅飭該督銷局務卽遵照辦理並予隨案見復盼切施行
等因准此查台屬稅率最屬畸零以輕衝重之弊尤所難免自應將大田等處
照臨仙稅率一律加至一元以達均稅目的現在溫處鹽稅已定於九年一月
一日實行增加台屬自應援案辦理爲此令仰該局長迅卽核議加稅辦法暨

實行日期切實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台屬食鹽加稅一案
前准台州收稅官面商先將大田九角稅率照臨仙一律加至一元經於一月
一日起實行增加其餘應予增加稅率地方俟與收稅官審度情行另定辦法
再行呈請核示外所有大田實行加稅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使察核備
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本公署指令

呈悉大田鹽稅每擔九角既據改照臨仙稅率一律加至一元於本年一
月一日實行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訓令台屬督銷局准分所咨邵家渡改爲大田銷地難免衝銷擬將增加
輕稅隨時考察情形辦理妥議具復文 八年四月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案准

兩浙稽核分所第一八四六號咨開案據台州收稅官第九一四號呈稱竊查

新釣輕稅區域原以新亭山外湧泉地方爲起點以邵家渡爲終點自上年新釣輕稅改歸本局帶收肩販運鹽已不能如從前裝船轉運因此邵家渡人民遂舍新釣而就近轉購大田之鹽數月以來幾成習慣故就職局調查所得擬將邵家渡改爲大田銷地盡令就近赴大田購鹽既可增公家之稅收亦可免肩販之藉輕稅鹽而衝越大田重稅之地當經收稅官咨商督銷局長請予查勘核議去後茲准咨開案經委派文牘員陳俠於二月十七日馳赴大田會同張監秤員帶領鹽警至邵家渡履勘當悉邵家渡離大田祇約十里之譜而與釣魚亭相距則約十五里與新亭相距則約五十五里邵家渡市面尙稱繁盛市日尤形熱鬧附近各村均需前來貿易所銷鹽斤爲數誠屬不少如果劃歸大田重稅地點行銷則於稅收固可增益而於人民亦較便利以大田設有分公司隨時均可購買非如現在之祇有市日也惟實行以後仍須注重查驗以免時有衝銷情事至輕重稅分界地點會勘之下擬請以石年地方爲輕稅行

銷之止點石年以北自呂公舉以至東山腳沿延居嶺一帶均爲大田重稅行
銷地點似尙可行徵諸張監秤員意見亦復相同等情並具圖說前來咨請查
覆等由准此查邵家渡改爲大田銷地既准派員勘明尙無鑿礙並劃定界線
擬以石年地方爲輕稅之終點似尙妥洽惟事關改革應請核明咨司轉飭辦
理並祈指令示遵等情到所查來呈所陳擬將邵家渡改爲大田銷地並以石
年地方爲輕稅之終點一節自係爲推廣大田銷路起見事屬可行惟詳核輕
重稅分界處所地勢仍相銜接並無高山大河以爲之限雖注重查驗恐衝銷
之弊其勢仍難必無最好能再隨時考察情形設法將輕稅加增俾肘腋之間
不致互相軒輊尤爲妥善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行貴司請煩查照去咨轉飭
該督銷局妥爲核議辦理是所至盼等因准此合行令飭仰該局長遵照分所
主張輕稅加增一節迅卽考察情形妥爲核議具復毋延切切此令

●訓令台屬督銷局鈎魚亭輕稅改照大田稅率每担徵收九角文

八年九月

本年九月十九日准兩浙稽核分所第二零三七號咨開按查前據台州收稅
官以該處之釣魚亭銷地與重稅地點接近擬請設卡查驗以防衝銷具呈到
所當經以該處地方既與重稅地點接近自應加意堵緝以防衝銷惟巡緝係
鹽警專責該處警力尙厚何以不用警堵緝而必設卡查驗飭再與台州督銷
局長妥爲籌議覆候察核去後茲據第一零六零號呈復稱奉經收稅官咨准
該督銷局咨復以釣魚亭並無陸巡駐紮上自馬朗山下至雙江口僅有水巡
內河船一只兵士五名仍以設卡爲請復經收稅官詳加審慮亦以釣魚亭一
帶爲六角輕稅與九角稅之邵家渡石年等地相毗連既無陸警駐巡衝銷實
屬不免況與銷私之南岸僅隔一衣帶水現駐之水巡人數不多誠有顧此失
彼之虞督銷局擬請設立查驗卡自爲維持官銷起見茲奉令飭覆議惟有擬
將釣魚亭一帶改照大田九角稅率徵收既可省設卡查驗之煩且合人民負
擔均平之義至南岸私鹽應責成水巡船駐緝又於邵家渡附近之雙輦地方

派警駐堵花橋輕稅之鹽如是布置當不致有偷運之弊卽經收稅官商准督
銷局長咨復贊同惟事關加稅應否可行未敢擅便理合呈請鈞所察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該收稅官所擬將鈎魚亭稅率改照大田一律徵收並責成水巡
堵緝南岸私鹽暨花橋輕稅鹽斤辦法尙無不合相應備文咨會貴司請煩查
照核議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據該局長呈同前情當以鈎魚亭輕稅改照每
擔九角稅率一律徵收係爲防遏衝銷正當辦法事屬可行等語指令遵照每
面咨行稽核分所核復在案准咨前因除咨復贊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將應
行派警駐緝地點迅卽會營分別派撥以杜私銷一面會同收稅官尅日將鈎
魚亭鹽稅改照大田等處每擔九角徵收仍將加稅日期具報備案此令

○訓令浙屬緝私統領准分所咨海懸六月分柳沙五六月分確無稅收煩

轉飭取締文

案准兩浙稽核分所第二零五號咨開案查前准貴司第一三四號咨以據

緝私統領呈據第十營營長楊勝遠呈報本年五六兩月分海游懸諸沙柳三
地並非毫無稅收各節當經飭行該收稅官查明聲復去後茲據一零六三號
呈復稱遵查本年六月分海游懸諸兩公司並未完稅沙柳公司五六兩月亦
均無稅銀完納悉有案冊可稽是以收稅官咨請整頓冀維官銷現讀運使咨
敘五六兩月分收稅各節除海游懸諸五月分所收稅銀不在收稅官前次查
詢之列外所有列舉六月分海游收稅洋五百七十三元一角二分懸諸收稅
洋一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沙柳收稅洋一百二十五元二角八分是未知此
係上年冬間台屬鹽公司強自放出貼耗鹽劖之補課於本年六月分追到即
補作六月分列報並非當月之稅欵至水巡營長所稱五六月海懸沙鹽公司
售出鹽斤得稅約四千餘元何得謂之稅收毫無云云亦不知此項稅銀係五
六兩月以前所完納因出銷遲滯至五六兩月中始行售出由鹽公司一方面
視之五六兩月內固有鹽劖銷出而職局對於海懸兩處之六月分沙柳一處

之五六兩月分實無分文收入商人先完稅而後售鹽固不能期其立行售盡若至一月或兩月之久尙未售盡其滯銷已可概見且鹽公司對於納稅素加審慎若在淡銷之月決不肯預先多納今水巡營長因鹽公司每月微有鹽斤售出卽自謂已盡其能事而稅銀之有無皆可置之不問矣况本年五六兩月統計海懸沙三處實銷之數比較上年縮減五百八十四擔之鉅其非短銷而何又本年五六兩月雖有緝獲私鹽數起而在職局未備文查詢以前報到者僅月各一起其餘皆後來補報統計五六兩月先後所獲私鹽數起不過一千零六斤似此區區亦烏足以自詡該營不知公家對於緝務所費已屬不貲卽以水巡一部分而論其開支每月經費至有一千四百十六元之鉅比較未改組以前已增至五倍之多而僅僅收此微效問心何以自安收稅官因緝務勤惰與稅收有連帶關係是以備文查詢乃楊營長初以海懸沙有稅銀四千餘元不翼而飛等語致督銷局反詰且直指收稅官加以毀謗今者復以有意爲

難無理取鬧橫加詆誣諸詞上陳聳聽誠不解所毀何事所謗何詞所詆誣者
又何語若因官鹽短銷而請其緝私卽曰有意爲難因稅收無着而商其整頓
卽曰無理取鬧則將來官銷短滯私鹽充斥均可不言不問乎稅收長短收稅
官亦負有考成實不敢隨波逐流自荒其職前次督銷局長將楊營長反詰之
詞轉咨到局收稅官卽以前情咨請轉達並請其毋逞意氣之私而妨公務越
數日楊營長卽親來謝過並允卽將緝私力加整頓云云故收稅官未行呈報
茲奉令查理合具文陳明仰祈鈞所察核轉咨等情前來詳該所稱各節是海
懸兩處六月分沙柳五六兩月分確均無分文稅收巡緝私銷旣爲該營專責
則該收稅官因稅收無着咨局請予設法整頓自尙非有意爲難乃該營長不
知自反轉以無理取鬧等詞橫相詆譏是直專逞意氣之私而於應盡之職反
置不顧長此以往竊恐於稅收前途影響殊多相應據情備文咨請飭行統部
嚴予取締是爲至要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統領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台屬督銷局准分所咨復鈞魚亭稅率改照邵家渡稅率徵收請卽

准予照行文 八年十月

案准兩浙稽核分所第二零六七號咨開案准貴司第二八四號咨以據台屬督銷局長復稱擬將鈞魚亭一帶六角稅率改照邵家渡九角稅率徵收各節咨行過所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台州收稅官呈同前情前來當已於本分所第二零三七號文內咨行貴司請予核復在案今該督銷局長既亦以將鈞魚亭一帶稅率改照邵家渡稅率一律徵收爲可均人民之負擔省查驗之手續自應請卽准予照行以免再防遏衝銷別增困難准前因相應備文咨復貴司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並將起加日期具報此令

●訓令台屬督銷局大田加稅應將杜黃運鹽經過處所切實管理文 九年

三月

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鹽務署第二三九號訓令內開查兩浙大田鹽稅自九年一月起增至一元一案前據稽核總所核議付陳業於訓令第五十二號令飭遵照在案茲復據該所付稱查大田稅率增加一節應予徵實該處所銷鹽斤均係由杜瀆黃巖運來而浙江省各場近經鈞署飭令運使妥加管理究竟分所六年所陳報之各場欠妥情形能否因之而有起色應由台州收稅官查明編具報告呈由分所轉呈察核至該分所如有尙須議陳意見之處並應一併具報除令分所外抄稿付請陳核等情前來合卽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遵照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合亟照抄原件令行該局長遵照迅卽將杜瀆黃巖兩場運來之鹽切實管理勿令私漏以維稅源並迅將管理方法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函浙江省長海門試辦輕稅擬請飭縣出示曉諭請煩轉飭辦理文

九年

三月

逕啓者查台屬海門葭沚一帶地居臨海下游與新亭釣魚亭毗連臨海鹽稅已徵一元新亭釣魚亭亦徵六角海葭爲繁盛市鎮人民旣衆市集又與新釣接壤自未便長任食私置不整理疊准

兩浙稽核分所咨請設法推行以裕稅源等因到司當經飭據台屬督銷局長王紹曾呈復海門爲臨海黃巖咽喉重地向係慣食私鹽現在籌辦海葭鹽稅擬照新釣每擔六角稅率按擔徵稅事在必行擬請飭縣先行出示曉諭俾該處商戶咸知購食官鹽之義務一面由紹曾體察情形定期舉辦用副鈞座整理鹽政推行官銷之至意等情前來察核所呈亦屬事前籌備之手續除指令候函商辦理外相應備文函請

貴省長查照並祈轉飭臨海縣務卽出示布告切實曉諭以資利導至紱公誼此致

●訓令溫處督銷局長林鹹湧醃蜻徵稅每擔二角自可照准仰卽遵照辦

理文 九年三月

本年三月九日准

兩浙稽核分所第二三三二一號咨開案據溫處收稅官第二六一九號呈稱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據自溪分卡稽徵員黃芾呈略稱該處沿海居民管養塗螭每屆夏正正二兩月來擔挑鹵浸醃蜻鹹運銷溫屬瑞平各處銷路非細購鹵鹵者不下數十百家鹵本爲鹽所自出若不設法取締稅收前途不無妨礙上年辦法每擔鹵水作煎鹽二十斤徵稅現在分次加稅理宜隨稅遞加昨卡員會同弁目議酌每擔鹹鹵征收小洋二角找還銅元四枚以符鹽稅定章一面仍加嚴緝以杜漏卮是否有當請求裁示祇遵等情到局查鹹鹵按擔作煎鹽二十斤征稅並未據長林場知事函報有案以未成鹽之鹵按已成之鹽征稅給單亦非正當辦法此項鹵水似應另定稅則每擔收稅二角作爲雜欵收入並由鈞所會同運使給單放行以昭核實其未奉核准以前姑暫照該卡員所

擬辦理至挑滷醃蜻一節各場尤難保必無其事除指令該卡員遵照並函各該場查復外所有鹹滷徵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所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收稅官所擬鹹滷徵稅辦法尙屬允當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行貴司請煩查核見復施行等因准此查以鹽滷作煎鹽二十斤徵稅本署亦未據場報告有案且辦法殊有未協自以另定稅則較爲妥善溫處收稅官所擬每滷一擔收稅二角作爲雜欵收入尙可照辦准咨前因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台屬督銷局奉 署令然游沙柳等處加稅一案經總所核准卽行
遵照辦理文 十年 二月

本年二月十一日案奉

鹽務署第一八四號內開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據兩浙分所呈稱據台州收稅官呈以台屬徵收鹽稅數甚崎零擬將海游懸渚沙柳三處稅課均由八角兩浙鹽務彙編 ■ 課稅

增至九角白嶠甯城黃壇先由七角增至九角至十年七月再將該六處稅率增至一元等情業經咨准運使飭行督銷局遵照請予核准遵辦等語前來查所擬各節應予照准除電復外轉請查核飭遵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合卽照錄總所電文令仰該運使轉飭遵辦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抄總所致兩浙分所原電

杭州兩浙稽核分所鑒一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函悉所擬各節現已照准希卽會同運使切實舉行可也總所

●訓令台屬督銷局東嶧越溪兩處鹽稅應照沙柳白嶠稅率一律增加文八年七月八日准

兩浙稽核分所第一九四八號咨開案據台州收稅官第九七九號呈稱竊照沙柳附近之東嶧白嶠附近之越溪前因初辦輕稅民情未慣故定爲最輕之

三角稅率此就當日情形因地制宜暫行從輕徵收以養成人民納稅習慣期漸進而歸於畫一也現在沙柳鹽稅每擔八角白嶠鹽稅每担七角與東舉越溪大相懸殊人民避重就輕沙柳白嶠之銷數難保不因被侵銷且查東舉距沙柳越溪距白嶠均僅十里村落毗連相距不遠而人民擔負輕重懸殊未免有欠公允收稅官審察地方形勢民情擬請將東舉改照沙柳八角稅率徵收越溪改照白嶠七角稅率征收等情到所據此查台屬加稅問題於六年間卽奉中央令飭將所屬九縣一律辦理嗣以正當革除滯耗以後准貴司咨商暫行緩辦故特於是年十二月間函請

總所准予暫緩實行茲既據呈前情正可利用此機會將此兩處先行增加以便逐漸推行旁縣俾較易於著手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行貴司煩卽查核見覆是所至跂等因准此查東舉越溪距沙柳白嶠僅各十里而稅率懸殊至四五角之多自易啓侵銷之漸應卽規爲一律東舉照沙柳改收八角越溪照白

崎改收七角以均人民擔負而杜避重就輕之弊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卽便尅日實行仍將加稅日期具報備案此令

●訓令長林場添設白溪擔嶼塘稽徵所追加概算業已核准令行遵照文八年二月十一日案奉

鹽務署第三三六號訓令內開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案准運司咨據長林場知事呈稱白溪與嶼塘一處距離場署甚遠從未加以取締現擬將該處私坦所產鹽斤設法徵稅而徵稅之辦法卽係按照鹽民計算坦地產額每年約共七百擔之數准照各鹽民所請年認包課洋四百元零四角等情一案到所並據溫處收稅官來呈以白溪擔嶼塘年產鹽斤不止七百擔場知事所擬包課辦法殊不相宜應按照每擔五角七分二厘之規定稅率直接徵收該處所運之鹽如能切實取締每年收入當有一千元之譜等情前來查該收稅官所陳一節與溫屬現行徵稅之辦法相符當

經令飭將直接徵稅應如何辦理以收實效再行會商場知事籌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白溪坦嶼塘坦鹽每擔徵稅五角七分二厘業已實行場知事擬請在該處添設稽征員一員月給薪水二十元辦公費五元自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等情並准運司咨同前由過所經協理意見該處直接徵稅既經實行場知事所請追加概算可暫照准以六個月爲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抄送概算前來查前擬辦法應暫行核准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後應將收稅辦法辦理情形呈報核奪至所運完稅鹽斤暨所收稅欵數目應一併按月陳明除令知分所外抄錄概算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等因計抄件下司奉此查白溪擔嶼塘添設稽徵分所按月追加經費二十五元旣經分所呈奉總所核准於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照支所有該場前次呈准在灶課項下暫撥之欵自應悉數歸墊以重課項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寧坐辦玉泉場 奉署令規定醃魚鮮滷稅文

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案奉

鹽務署訓令第三百十七號內開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查徵收玉泉場醃魚鮮滷稅率一案經協理等業與運使磋商擬定爲每擔徵稅洋一角并已轉知甯波支所懇予鑒核等情查玉泉場醃魚鮮滷稅率擬定每担徵稅洋一角尙屬適當可予核准除飭知該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轉飭遵照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並准稽核分所第四〇二九號咨同前由查此案前准分所以該場需用醃魚滷稅照長林場滷稅減半徵收每担收洋一角已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七五七號咨復贊同由司照此定案於第四七五號訓令遵照在案奉准前因除再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坐辦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呈鹽務署爲善堂附捐案懸無着擬將司署簽單費一項先行移撥請示

祇遵文

呈爲善堂附捐案懸無着擬將司署簽單費一項先行移撥請予鑒核示遵事
本年八月一日案准 浙江省長移開准浙江參議會咨據杭縣善堂總董吳
恩元等陳稱杭縣善堂創自前清乾嘉時代歷辦至今規模較備凡養老育嬰
清節與夫收留殘廢醫治貧病以及月給孤貧糧籌設棲流所並施材掩埋關
於地方慈善公益諸事靡不舉辦總計常年支出經費爲數至鉅而收入之款
向以鹽捐爲大宗上年鹽務實行均稅各種附稅概行取消節經一再力爭不
獲雖奉有鹽運使批示候飭浙東西鹽商協議補助方法等語而遷延至今尙
無效果且各經商遠在各地形如散沙從前甲商名目早經取消無提綱挈領
之可言即使分投勸募於事無濟擬乞鈞會俯念省會善舉力予維持且總董
等復於上年創立惠民病院以擴施醫並設殘廢院以安殘疾範圍旣廣經費
愈大尤非收回固有的欵藉資補助更無以維持於永固爲此備具陳請書並

抄錄案卷陳請鈞會審核卽予提議表決等情據此查該善堂此項鹽商善捐本爲捐助善舉經費與附加稅性質不同業經本會議決相應咨請轉咨鹽務署并行鹽運使查明此項善捐性質照數撥還以維善舉等因准此查此項善舉經費既係向由鹽商捐助與附稅性質自是不同能否准予所請照數撥給以全善舉之處相應移請貴運使查案核議見復等因到司准此查此項善捐雖係商人樂輸然按引帶徵方法適與鹽稅條例第八條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之規定有所抵觸故自民國四年均稅實行以後卽與各項附捐一律停止徵收惟以善捐學捐關係地方公益卽不在鹽稅帶徵亦應籌款補助以免停滯疊經陳姚兩前運使請示辦理在案嗣經先後奉批學捐准在灶課項下撥給善堂捐既係慈善事業各該商誼切桑梓不妨以個人名義量爲捐助以延善舉鹽款收入有關債約所請照案撥助之處礙難照准仰卽遵照等因歷經飭商籌捐有案公牘往復時屆一年有半積卷成帙迄無效果之可言一由於

甲商取消而散商之意見極爲紛歧一由於金融窒滯而公益之思想極爲淡

薄從前按引帶繳官廳有取締之權現在量力捐輸善堂無集合之力責諸經商經商以避嫌而不敢代募責諸引商引商以散處而動懷觀望道謀築室三年不成惟查省垣同善堂之設規模完備各種義舉纖悉無遺承其事者均係樸實耐勞熱心公益之士又加以議會之維持省長之提倡思義在浙言浙決

無膜視不關痛癢之理凡遇商人進謁無不勸以桑梓所關分應提挈無如商人散而不聚引地分而不合雖有共同擔任之提議尙無如何捐助之辦法現

經一再籌維擬將商人原繳司署簽單費撥爲善堂捐款與公欵並無牽涉而善堂得此不無小補且不負省長議會維持之熱心查簽單費係於張前運使任內因商人催填運單自願繳欵每引一分由司另派員司承辦並經商明稽核分所有案其欵由完課錢莊代爲經理亦不隨引帶徵與條例毫無抵觸每年約計有二千餘元之收入向設洋文簽單員一人華文簽單員二人即以所

收經費開支並於各前任交代冊內報明有案現擬將此項簽單員薪水改由司署額定經常費每月三千元內撙節勻給俾善堂得此永久之捐可以藉資補助而經年累月不結之案亦可從此解決矣思義係爲維善舉息爭端及免加商民擔負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鈎署鑒核示遵謹呈

附錄鹽務署指令 五年八月

據呈杭縣善堂經費鹽捐既與鹽稅條例抵觸捐助又因鹽商觀望不易勸集該運使現擬將司署簽單費一項每年約有二千餘元先行移撥所
有華洋文簽單員薪改由運署額定經常費內撙節勻給是員薪既有所
著而善舉亦復維持深堪嘉慰仰卽照辦可也此令

●浙東西課稅一覽表

課	別稅	率坐	額 ^十 年分實銷數	收入稅欵洋數	備	考
---	----	----	----------------------	--------	---	---

浙東西綱課

三・〇〇

八三・三五

據

七三・六九

二・七七・〇・〇〇

行稅率每擔徵收
各場輕稅按照現

嵊上百官住課

三•100

四七•500

五西•210•00

一三〇•三五〇•000

自一元以至五角
二角不等

餘姚民食住課

三•100

六•000

九•元〇•00

一〇•五五•000

浙 西 肩 課

三•600

一五•100

一四一•五〇〇•00

三〇•五〇〇•000

紹 薦 肩 課

三•100

一五•700

九七•0五•00

二二三•五〇三•000

寧 屬 引 課

一•500

100•000

一三〇•五〇〇•00

一八六•七五〇•000

象山民食引課

一•000

七•000

六•0八一•00

六•0八一•000

定岱醬鹽稅

一•000

二•四四

二•五〇四•00

二•五〇四•100

各 場 食 鹽 稅

三•000

三•八〇六•00

一八•一七•000

總 計

一•三五•000

一•三五•三六•800

三•五五•五〇〇•000

●呈鹽務署遵令呈送行鹽區域及稅率變更原因編送表冊仰祈鑒核事竊於

呈爲遵令查明兩浙行鹽區域及稅率變更原因編送表冊仰祈鑒核事竊於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奉

鈞署訓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二號內開案查本署前於民國六年九月刊行全國行鹽區域圖說附載各鹽區域稅率業經頒發各該司局在案迄今已閱五年各鹽區引岸與稅率多有變更之處亟應詳細調查以憑修正茲特頒給調查表式並原刊行鹽區域圖說合行令仰該運使迅卽按照查對遇有變更分別聲敘填列尅日送署切切此令計發表式一張民國六年原刊全國行鹽區域圖說一本等因奉此遵卽分飭兩浙銷區鹽務機關查報去後嗣於本年迭奉

鈞署第二零六號第一二三五號訓令催報等因當時以溫處兩屬稅率複雜尙未報齊經司一再飭催現已陸續復到理合遵照

鈞署頒發表式將區域稅率及原定規定以及變更各種原因逐一查明編造表冊一份具文呈送仰祈

鈞署鑒核彙辦并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鹽務署

署督辦
長

計呈送表冊一份

●兩浙行鹽區域及稅率調查表

區別	岸別	行	鹽區	域稅	率說
兩浙綱地	本省嘉善	嘉善	原定區域	二元五角	三元
		桐鄉	現定區域	一元五角	三元
		德清	原定稅率		
		武康	現定稅率		
安吉	安吉	德清	率說		
		武康	說		
兩浙鹽務彙編	課稅	三元五角	明		
		三元			

孝豐

孝豐
一元五角
三元

程安

吳興

原名烏
程婦安
一元五角
三元

長興

長興

一元五角
三元

臨安

臨安

一元五角
三元

富陽

富陽

一元五角
三元

新城

新登

原
新
城
名
二元五角
三元

於潛

於潛

一元五角
三元

昌化

昌化

一元五角
三元

分水

分水

一元五角
三元

桐廬

桐廬

一元五角
三元

建德

建德

一元五角
三元

淳安

淳安

一元五角
三元

壽昌 壽昌 二元五角 三元

遂安 遂安 二元五角 三元

開化 開化 二元五角 三元

常山 常山 二元五角 三元

江山 江山 二元五角 三元

西安 衢縣 原
西 安名 二元五角 三元

龍游 龍游 二元五角 三元

湯溪 湯溪 二元五角 三元

蘭谿 蘭谿 二元五角 三元

浦江 浦江 二元五角 三元

金華 金華 二元五角 三元

東陽 東陽 二元五角 三元

義烏 義烏

一元五角 三元

諸暨 諸暨

一元五角 三元

平湖 平湖

一元五角 三元

安徽省 廣德 廣德

一元五角 三元

績溪 縢溪

一元五角 三元

歙縣 黟縣

一元五角 三元

休寧 休寧

一元五角 三元

祁門 祁門

一元五角 三元

婺源 婺源

一元五角 三元

江西省 玉山 玉山

一元五角 三元

以上各區原定稅率每擔三元自民國
年四月起改組鹽巡案內每担加收五角

查平海二地向配肩銷因與嘉興各區
綱地畊連往往有以輕稅肩鹽衝銷綱
地於民國七年十月由商人呈請改組

廣豐廣豐

二元五角三元

上饒上饒

二元五角三元

興安橫峯

原興安

二元五角三元

鉛山鉛山

二元五角三元

弋陽口弋陽

二元五角三元

貴溪貴溪

二元五角三元

引地

江蘇省長元和

吳縣

長洲元和裁併

二元五角三元一角

常昭常熟

常熟昭文合併

二元五角三元一角

金錫無錫

無錫金匱合併

二元五角三元一角

江震

吳江震澤合併

二元五角三元一角

上海

二元五角三元一角

南匯

吳江震澤合併

二元五角三元一角

以上各處原定每担稅率二元五角自民國七年四月起改組鹽巡案內每担加收五角

川沙

川沙

二元五角 三元二角
以上各區原定稅率每担三元七角自民國六年改組鹽巡案內每擔加收七角

奉賢

奉賢

二元

金山

金山

一元

華亭

松江

一元

青浦

青浦

一元

崑新

崑山

一元

嘉定

嘉定

一元

太鎮

太倉

一元

太倉鎮
陽合併

寶山

寶山

一元

靖江

靖江

一元

江陰

江陰

一元

武陽

武進

一元

武進陽
湖合併

一元

一元七角

宜荆

宜興

宜興
荆

宜興
荆

一元七角

丹徒

丹徒

一元

一元七角

丹陽

丹陽

一元

一元七角

金壇

金壇

一元

一元七角

溧陽

溧陽

一元

一元七角

徽省安建平

郎溪原名平

一元

一元七角

肩住地本省仁錢

杭縣

一元

一元六角

餘杭

餘杭

一元

一元六元

海寧

海寧

一元

一元六角

石門崇德

二元

二元六角

餘姚

餘姚

二元

二元一角

上虞

上虞

一元

一元一角

以上各區原定稅率每擔二元自民國六年四月改組鹽巡案內每擔加收七角又民國十一年一月辦理分期加稅案內每擔加收四角

百官

百官

二元

二元一角

二元

新昌

新昌

二元

二元一角

二元

嵊縣

山會

紹興

山陰會稽裁併

二元

二元一角

二元

釐地

本省鄞縣

蕭山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奉化

奉化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

慈谿

慈谿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

鎮海

鎮海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

甯海

甯海北半縣

一元

一元

一元

以上各區原定稅率每擔二元自民國七年
六月四月改組鹽巡每擔加收二角

象山

象南象山南北二縣併銷

一元

一元

一元

永嘉

永嘉

五角

二分

一元

樂清

五角二分一元

瑞安

五角二分一元

平陽

平陽

玉環

玉環

泰順

泰順

麗水

麗水

青田

青田

縉雲

縉雲兼壺鎮

雲和

雲和

松陽

松陽

遂昌

遂昌

龍泉

龍泉

二元一角六分六釐
六毫六絲六忽

以上各區食鹽每擔稅率五角二分自
民國九年一月因辦加稅案內改收七
角九年七月改收八角十一年一月改
收五角二分
收一元惟玉環有一部分銷閩鹽者仍

沙柳

七角 一元

寧城

七角 一元

黃壇

七角 一元

白嶠

七角 一元

新亭

五角 一元

塘裏

六角 一角

海門

六角 一角

葭沚

六角 一角

長亭

六角 一角

花橋

六角 一角

減地

江蘇省 一元 一元五角

上南川之浦東

一元 一元五角

以上各區民國六年原定每擔稅率七
角民國七年三月改加八角民國九年
一月改加九角民國十年十一月實行
改加一元

以上各區民國六年原定每擔稅率五
角民國七年三月實行改加六角

以上各區民國六年原定每擔稅率三
角至今未改

●詳鹽務署擬訂徵收灶課限期簡章詳請示遵文

爲擬定徵收灶課限期簡章九條繕摺具陳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兩浙灶課一項自辛亥變革以來辦理手續殊欠整齊徵收年額歷係新舊套搭從無掃數限期以致經徵官吏漫不關心國家課額無形虧短上年秋間思義到任後

查明四年分灶課幾至全未開征比經嚴飭各場一面迅速徵收一面追繳元

思義到任後

二三年欠課並將各場知事欠徵數目較多者擇尤撤懲前經詳報通飭在案現四年度業已告終所有額徵課賦自應認真整頓以免再蹈前轍查陳前運

使詳奉 鈎署核准擬定浙省鹽官暫行獎勵及懲戒條例二十三條其第六

條第七節內開課稅照額短征至四成以上者經徵官應受褫職或撤任處分等語惟細譯此節辭旨寬泛稽考無繇自非明定限期程序攸分不足以資遵循而憑考績茲由思義依據原條例詳加推闡並查明各場開徵及糧戶普通

完納時日增訂徵收灶課限期簡章九條立限有八成九成掃數之分期以六

月爲歲事示懲有記過罰俸撤任之別仍依原案爲旨歸其有實力催徵成效卓著者勞勸亦不可沒復訂獎勵一條分記功獎金兩等以昭激勸卽以所罰之俸抵所獎之金當無不敷之慮其罰金數目每屆年終另冊造報如有餘項則歸入另欵項下列收彙存似此明定賞罰寬示限期在各知事考成所繫催科自必爭先而國家賦稅所關收數可期漸旺所有擬訂徵收灶課限期簡章九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繕清摺具文詳請 鈎署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鹽務署核定兩浙各場徵收灶課限期暫行簡章

第一條 各場知事徵收灶課限期依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場徵收時期遲早有間茲審酌民間習慣從寬分爲三限掃數徵

完

第三條 各場甲年灶課以乙年四月底爲初限五月底爲二限六月底爲末

限

第四條 初限屆滿應照定額徵至八成二限屆滿徵至九成末限屆滿掃數
第五條 徵收虧短之員應受懲戒處分如下

(甲) 記過

- 一 初限屆滿徵收未及八成而在五成以上者
- 二 三限屆滿徵收未及九成而在六成以上者
- 三 末限屆滿徵收未及掃數而在八成以上者

(乙) 罰俸

- 一 初限屆滿徵收不及五成者扣罰月俸十分之一
- 二 三限屆滿徵收不及六成者扣罰月俸十二分之二
- 三 末限屆滿徵收不及八成者扣罰月俸十分之三嗣後仍按月照扣
俟徵足九成以外時爲止

(丙) 撤任

一初限屆滿徵收不及三成者

二二限屆滿徵收不及四成者

三末限屆滿徵收不及六成者

第六條 徵收掃數之員應受獎勵如下

(甲) 記功

一徵收課額在二百兩以上初限屆滿卽能掃數徵完者

二徵收課額在五百兩以上二限屆滿卽能掃數徵完者

三徵收課額在一千兩以上末限屆滿以前掃數徵完者

(乙) 獎金

一徵收課額在一千兩以上初限屆滿徵至九成者給予月俸十分之

一之獎勵金

二徵收課額在一千兩以上初限屆滿徵收掃數者給予月俸十分之

二之獎勵金

第七條 各場知事遇有前後任交替徵額是否虧短應按日攤算以昭平允
第八條 本簡章限期係專爲考核各經徵官成績而定其各場對於糧戶開徵日期既有遲早不同所有應徵滯納罰金仍應依照滯納罰則原案辦理

第九條 本簡章以詳奉
鹽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各場知事浙省推收戶糧規則修正案應卽遵辦文（除岱山許村
南北監四場）

案查前准

浙江財政廳咨稱案奉

省長訓令內開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准

省議會咨開前准咨送浙江省推收戶糧規則修正案交議茲經大會討論審

查修正三讀通過繕具清摺咨請查照公布等由准此除公布外合行抄摺令
仰該廳查照並通令各縣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場地推收回歸各場主
管此次修正推收規則第八條列有場地一項相應抄錄修正全案條文並本
廳擬定戶摺收據名式咨請查照並轉令遵辦等因計送修正浙江省推收戶
糧規則暨推收戶糧戶摺收據呈請書式各一件到司准此本使當以此次修
正推收規則以後所有第八條列有場地一項是否仍歸各場主管等因咨請
查明見復去後茲准財政廳復稱推收糧戶本與徵收有連帶關係場地錢糧
向屬各場徵收其推收事宜自應仍歸各場主管以免紛歧等因到司除通令
外合行鈔同原件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黏抄件

①修正浙江省推收戶糧規則

第一條 就縣公署原有之徵收機關或驗契契稅處附設推收所各鎮鄉自

治區設推收分所由縣知事慎選相當人員委任辦理推糧過戶事宜仍由縣知事隨時督察負其責任

第二條 凡買賣不動產時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赴該管推收所請求推收或非買賣行爲因分析繼承等事故而移轉戶糧者一律推收

第三條 凡業戶請求推收時應由授受雙方帶同契據糧串親赴推政所呈驗並照本規則第八條繳納推取手數料如係繼承改戶或兩戶合併及一戶分析者應將原有契據或戶摺及分析字據一併呈驗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糧串戶摺等件及繳納手數料應由推收所另給正式收據

第五條 前項契據等件及應納之手數料經推收所查驗相符一面給與收據一面將契據等件送呈知事查核無誤即予推糧過戶換給新戶摺並發還呈驗各件收回前給收據備查

前項收據及戶摺由財政廳頒發定式行之

第六條 推收所送核契據及註冊過割戶糧填給戶摺等件至遲不得逾十五日其屬於推收分所辦理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七條 業戶推收每年在上忙開徵兩月以前者（例如六月一日開徵在三月末日以前者）歸本年造串徵糧如在開征以後者歸入次年辦理

第八條 推收手數料按田畝畝分每畝徵收大銀元一角

(一) 田

(二) 地 房屋基地場地

(三) 山

(四) 荘塘

奇零分數不及五分者以五分計算五分以上一律以畝計算但同一業戶同一產類而合併推收者仍合總計之不得分行計算（例如甲戶買乙戶

田一畝一分買丙戶一畝二分丁戶一畝三分共田三畝六分祇能作四畝
算不得作四畝五分算凡係繼承改戶或兩戶合併及一戶分析者其手數
料每畝祇征收二分)

前項推收手數料應由取得不動產者繳納之

第九條 戶摺遺失時得檢齊第三條規定之合法各據向推收所聲明切實
理由由所查冊補給但仍照前條補納手數料

第十條 前項推收手數料除充推收所辦公經費外餘款悉數解省撥充地
方公用並於每月末日造冊連同推收收據繳核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推收人員如有額外需索及違法行爲一經發覺或被告發屬實
者分別按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字第
號計推收費銀 元 角 分

存根

今據鄉都圖莊戶交到戶
收 推

計出推 紅分厘毫絲忽呈請收入戶管業

照章征收手數料銀 元 角 分除填明繳核及給收據外合

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縣推收所

繳

今據鄉都圖莊

收推

戶

交到

戶

計出推

畝分厘毫絲忽呈請收入

戶管業

照章征收手數料銀元角分除填給收據及留存根外合

具繳核呈驗

核

中華民國年月日某縣推收所(承辦人姓名蓋章)

字第號計推收費銀元角分

收

今據 鄉 都 圖 莊 戶 (某某)交到(某某)戶

收推

契據糧串戶
摺等件須視
一交到件數逐
分別填註

計出推(山蕩)畝 分 厘 毫 絲 忽呈請收入(某某)戶

管業照章徵收手數料銀 元 角 分除填明繳核及存根外
合給收據交收戶(某某)收執限 日內來所換領新戶摺及呈
驗各件此據

(注意)前項呈驗各據如有應行歸還推戶收執之件由授受

雙方自行交接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縣推收所給(承辦人姓名蓋章)

摺戶糧承給

一凡每年在上忙開徵兩月以前呈請推收者歸入本年承糧其在
開徵以後者歸次年承糧

一本摺如有遺失時得照推收規則第九條檢齊合法各據向推收
行聲用切責理由由所立冊補給里乃魚查數內三收斗

一凡業戶請求推收除照章繳納手數料外本摺概不收費

業戶	住所
產別畝	產所在地及其字號
分	每畝銀
產	米科則
畝	原有戶名
每畝銀	糧
米科則	數
畝	米
每畝銀	數
米科則	類
畝	記入某圖莊田賦清冊
每畝銀	第號及承糧年分
米科則	圖莊徵册
畝	屬於某

呈請書式

爲呈請事今將

戶下

畝 分 厘 毫 絲 忽出推與

戶管理合檢齊有關推收憑證依式填具呈請書請求

核准推收過戶謹呈

縣知事鑒核

計開

產別

承買人姓名住址

畝分

出賣人姓名住址

坐落

某戶名下推出

字號

收戶入某名下

附呈

(凡附呈契據糧串戶摺等件及推收手數料銀若干應於此處逐一分別)

(詳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呈

推戶
收某
某某押

業

戶

須填業戶
真實姓名

住所

屬於某圖某莊徵冊

田賦清

冊號數

共

田

共地

共

山

共

蕩

共

銀

共

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縣公署給

字第

號

字第

號

某業戶須知

一本摺爲業戶承糧之證據

一凡有買賣行爲或繼承分析須呈繳原有戶摺分別推收換給新戶摺

一業戶請求推收時呈驗之契據係如舊契尙未經過登記及驗契補稅手續者應送驗契處補驗如爲新成立之契須以官契紙爲憑並有已納契稅之憑證方得領取新戶摺

一凡業戶住所有變更時須立時將此戶摺呈請該管知事驗明於首行住所下加蓋紅戳

共米銀

蕩山地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給業戶

收執

●浙江各場灶課每年額徵銀數

仁和 二六八八七一七厘五八一三

東江 二五六二七三

餘姚 八四〇七五五九

黃灣 四七五八八七

鳴鶴 三九〇九〇五四

玉泉 六四三六八六

三江 四三八九七三〇四

穿長 一三六八七二四

大嵩 一二五四四六〇六三三

長亭 七八八一〇四

蘆瀝 四九七五二七四

灰稅 一〇三·四二六

錢清

四·三四五·一一〇

清泉

八八〇·一〇七

杜瀆

一·〇七八·八五九

坦課 一二八元〇〇〇

北湖地租 前王元〇〇〇

鮑郎

三三三·九八〇厘

上望

一·六九七·三五三

坦課 二五二八三

海沙

二·四一五·二四六

金山

曹娥 九九八八〇三五
八八九七一〇

雙穗

灶上忙 一三八·七九六

均課二七·一三四

長林

四七九·五七○

黃巖

三六八二·八七四

●浙江各縣水鄉每年額徵銀數

杭縣

三七九八·厘

餘姚

四一四·六五七

吳興

二二一七

嵊縣

一三·六五六

桐鄉

八六·〇六三

黃巖

五五二·九八五

鄞縣

六九一·四五七

定海

一·五一九·九四四

崇德 一一〇·九三七

平湖 五·六六三·五二五

慈谿 一·〇八二·六九六

嘉善 二五四·二七九

溫嶺 二〇二·九五四

海甯 一·三四四·三六一

嘉興 一·〇七八·一六七

海鹽 三·六七二·七〇四

鎮海 三·一七三·〇四五

紹興 一·八〇一·四四四

蕭山 三·二五六·四二〇

上虞 五〇·七八〇

永嘉

一·一二三·三八六

瑞安

一五七·八八三

樂清

四二四·五〇〇

平陽

四四三·一四六

平陽
帶征
南監灶課

二〇四·四七六

●訓令各場知事（除許村岱山南監北監定海五場）嗣後灶地升科應卽

遵照規定每畝收費一角不得浮收苛索文 九年三月

案查兩浙灶地報場升科前由鹽政局規定每畝酌收手續費洋五角自經招
墾蕩灶地章程奉頒以後繳價給照事宜概由清理官產處主政而該項升科
手續費以與章程不符卽行取消惟人民價買灶地照章赴場報升所有覆勘
編冊事宜甚爲繁重若不酌予收費殊不足以資辦公前據代理錢清場知事
勒大鵬呈稱場轄豐圍新沙經沙地事務所分別清丈按戶給照由場覆勘造

冊升科手續既繁需費又鉅擬請關於此項升科每畝准予收費二角俾充員役川資旅費以及造串編冊等項之開支等情請示前來卽經本使據情呈請鹽務署核示在案茲於本年十二月四日奉指令第三七八號內開據呈稱沙地升科手續費應酌規定錢清場知事所擬每畝收費二角尙屬公允等情應予照准仰卽通飭各場一律遵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沙地升科手續費旣奉核准每畝收費兩角嗣後遇有民人價買灶地報場升科自應遵照規定之數按畝收費不得浮收苛索致滋流弊奉令前因合卽令仰該場知事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 溫處督銷局長林場嗣後各場經徵灶課逕解司署毋庸由該溫處局轉

解文 九年十一月

案查該局所屬雙穗上望長林等三場應徵灶課每月收入課款均係解

由該溫處督銷局彙案轉解並由各該場知事另冊呈司備案惟解款時期與各

場月報往往相距數月之久稽核造報手續殊多周折現定於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各該場知事按月逕解司署毋庸再由該溫處局轉解以資簡捷嗣後每月經徵課欵數目及已徵未徵銀兩仍應道具四柱清冊送由該溫處局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長即便轉行遵照並將十一月以前各該場所繳灶課洋元如數彙解來司以資結束毋違此令

● 災歉條例

第一條 各省遇有水旱風雹蟲傷及他項成災應行查勒蠲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蟲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逾

十日外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

通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前項報災日期夏災

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卽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卽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縣知事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復核加結及財政廳巡按使核轉各限五日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呈報

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辦理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應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未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期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災情較輕較重均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獲時再行確看酌定蠲緩分數詳候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復核其播種止有一季尚不種秋禾者卽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傷災將正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例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係並徵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

徵各項租課亦準此辦理

第七條 勘明災地應徵錢糧卽自勘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到

批令核准遵照出示宣布

第八條 被災十分地畝除奉

大總統批令特予免徵本年徵賦或巡按使察酌情形專案呈請免徵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報不得率行呈請

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

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徵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徵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報亦不得率行陳請

第九條 應蠲田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徵賦

第十條 前項蠲餘成糧應分年帶徵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十一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准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
秋成後補徵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
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遞行緩至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
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應緩至麥熟錢
糧再緩至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二條 地方遇有傷災縣知事不卽履勘及履勘後並不通詳或通詳後
會勘不以實報均先行撤任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
呈請懲處

其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
捏報例呈請懲處

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扶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知事一律懲處

○訓令

金山蘆瀝鮑郎杜漬長林黃巖大嵩錢清
穿長清泉上望鳴鶴長亭海沙餘姚雙穗

場知事限期催徵逐年蒂

欠灶課銀兩文

八年八月

照得灶課一項係屬國家正供設非死丁絕戶以及實在荒歉曾經奉准蠲緩有案者詎容絲毫蒂欠是以本使蒞任以來關於各該場知事呈送是項冊報無不詳加考覆明令示遵復於本年四月間專案列單將新舊欠課寬以期限嚴予考成並欲以覘各該知事任事之勤惰乃查各場解到是項課欵均尙踴躍惟該場欠數甚多殊屬徵收不力本使既負督徵之責自應嚴加綜覈不憚三令五申以策後效合再令仰該知事卽便查照後開欠數趕緊督飭員司實力催徵並須查明經徵人員有無匿徵未解之課毋任朦混卽有無着糧戶亦應設法查擠該知事爲直接經徵官吏責無旁貸務期力顧考成認真追繳倘仍視若具文毫無振作本使惟有依官吏徵取法以策其後也勉之切切此令

○訓令各場知事(除許村岱山南監北監定海五場)填造灶課徵欠對照

表文 九年一月

案查兩浙灶課一項自辛亥變革以來辦理手續殊欠整齊甚至分忙冊報之額徵銀數較與原定全年額徵銀數兩相對照竟有不符之處事關國課亟應澈底清查爲此令發製定灶課徵欠對照表格一紙仰該場遵照來表限文到十日內詳細填報毋延切切此令

附表式

某某場造送八年分灶課徵欠對照表

全 額 徵 銀 數	新 升 額 徵 銀 數	火 災 緩 徵 數	本 年 造 串 數	本 年 十一 月 份 止 實 徵 數	本 年 十一 月 份 止 欠 徵 數	歷 年 欠 徵 數	分 年 填 註

●飭各場將短收灶課及私收規費各員分別撤任以昭炯戒文

爲通飭事照得徵榷禹筭係國家維一之正供整飭廉隅爲察吏治行之標準本使蒞任以來凡關係鹹政應興應革事宜及對於屬僚條議所陳以迄平時見聞所及無不博採旁求集思廣益權衡利弊之所在綜核名實以爲歸卽如

征收灶課一項爲各場知事考成所在徵不及額計考攸關疊經本使一再飭
催有案查得杜瀆場知事張寶書經徵三年分灶課短收至四成以上實屬異
常疲玩業經撤任另委又如規費一項爲前清之陋習亟應革除歸公亦經本
使飭查有案查得曹江掣驗所長黃仁壽有擅收規費並私納賄賂情事尤
屬不知自愛並經撤任另委爲此通飭該

委員局長事

知照須知蒞官供職均屬爲國

服務催科政拙究非循吏之箴規暮夜不欺乃見居心之清白謹以通告願各
勉旃此飭

●呈 鹽務署爲奉令遼查餘姚灶課另加津貼一案仰祈鑒核文

八年八月

呈爲奉令遼查餘姚灶課另加津貼一案仰祈鑒核事竊於本年八月二十二
日奉 鈞署第一七二零號指令據

邦彥

呈爲各場經徵灶課請增徵收經費

以資辦公陳請核示一案內開據呈請增加各場徵收灶課經費以資辦公并
援餘姚加津成例除餘姚不計外請將各場徵收費加增一角改爲每徵銀一

兩扣除公費二角五分等情前來查所稱餘姚徵收公費除每兩一角五分外另加徵收員津貼二角一案係何年呈准未據叙明無從查核仰卽查明原案抄錄呈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民國元年鹽政局時代兩浙各場徵收灶課每銀一兩扣除徵收經費一角五分嗣於民國二年恢復鹽運使公署考核各場灶課積欠甚鉅以餘姚一場爲尤疲并元年應徵灶課串票亦未查案填造蓋該場慣例向歸六倉塘畈長各就所管區域查照戶糧徵冊憑造串票送交櫃書彙總仍分由塘畈長挨戶徵收按卯繳櫃轉繳場署報解塘畈長共有一百五十餘名之多每銀一兩扣徵收費一角五分誠屬不敷分配責令造串催收以致互相推諉當由前鹽事長陳書璣邀集六倉二十鄉自治委員商議加津辦法於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呈由前運使張栩請示辦理當經指令該場上年徵收灶課只有十分之三積欠至五千數百兩之鉅櫃書糧保催徵不力已可概見所呈酌加津貼爲促進徵課之策不爲無見且據會議決定元

年分蒂欠上忙清完二年分全額下忙并徵等語則自治聯合會業經擔任年
清年欵不致再有滯納之患自應量加體恤准於經徵公費每兩一角五分外
暫提手續費二角以勵進行等語飭遵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
鑒核再此案張前運使核准之後並未呈報 鈞署覆核合併聲明謹呈

附錄鹽務署指令 八年九月

呈悉查各場灶課關係國帑增加徵收經費本應先行呈署核准方可施
行前次餘姚場加增徵收員津貼二角原案迄未呈報殊屬不合現在各
場援此爲例自難准予照辦惟前呈所稱各場徵收辦公經費竭蹶尙屬
實情仰卽將各場每年額征灶課及留支經費各數目以及近三年灶課
徵解情形分別查明列表呈報以憑核奪此令

●咨官產處據黃巖場呈復勘升科擬嚴定取締辦法請卽核議見復文

九

年八月

爲咨行事案據黃巖場知事顧迪光呈稱沙民積玩延不報升擬請規定報升期限並嚴定隱匿朦報細則四條呈請採擇施行等情據此查沙民旣經繳價自應赴場報升乃觀望遷延殊非維持國家正供之意該知事原擬限期一月又屬過促擬再予限期三月如再不報升係屬放棄權利卽咨由

貴處吊銷執照重行標賣又場知事覆勘之後如有以多報少情弊應卽將溢出地畝另行標賣其以上中地朦報下等者一經查實由場更正科則一面照原價處以十成之二罰金以示懲儆至

貴處丈量弓步是否奉

部頒發並請將式樣咨送過司以便轉飭各場一律遵用以免歧異除指令外相應照抄清摺一扣備文咨行

貴處長查照煩爲核議見復飭遵實紓公誼此咨

附黃巖場擬定取締規則四條

一赴場報升應嚴定期限以免損失正供也查向章人民承領沙塗蕩灶等地由場先行勘丈確定畝數編造魚鱗冊升科後始呈請

鈎署填發部照現官產處所定清理沙塗專辦事務所專章第十條凡已繳清價費者即可給發執照管業並得自由買賣與普通民產無異只從召變一方面而言並不聲敘該地應報升完納正供之語使人民藉誤會行匿稅之詐如職場所屬各倉此次清理沙塗專辦委員舊變塗地八千餘畝均於八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止陸續給發部照照章應卽隨時來場報升編入本年分上忙徵收灶課乃各承戶置而不問值至本年五月

職場因奉

令核准覆勘造冊編串每畝收手續費二角當出示布告並予限一月內來場報升人民知不能朦隱始藉口職場違法需索至今仍無一戶報升覆查所售塗地八千二百餘畝價僅三千九元三角除該事務所一年餘

之開銷外公家不知所得幾何卽照職場下等之科則升糧應完納正銀八十餘兩各承戶因專章之誤會不來報升本年正供上公家已損失一百八十餘元矣若不規定期限流弊何可勝言嗣後各戶領照之後應限若干日來場報升如逾限不報應如何懲罰應完納之灶課應如何補納明定章程俾有遵守庶維正之供不致損失於無形也

二凡報承沙塗蕩灶等地畝數如有以多報少應囑定懲罰也查前清積弊人民承領塗地多有勾通吏書於勘丈時以多報少希圖瞞騙稅課已成習慣此次明定升科註冊手續費人民知場官必躬親覆勘不便私圖故藉詞反對且民國以來屢議清丈雖未見諸實行終必成爲事實若新承之地仍然上下相朦尙屬成何政體擬請嚴厲取締明定章程如已繳價領有部照之戶來場報升一經覆勘丈量畝數如有多出應如何懲罰所多之地應否再行召變另給部照以及升科後於別事發生仍有溢地

官吏應如何同受懲戒庶畝數賦稅得其核實不致再有朦混倘人民於
朦報時呈明俟覆勘確定畝數編冊升科後再請給發部照者不在此例

三凡報承沙塗蕩灶等地墾孰肥瘠如有朦混應請嚴定懲罰也查職場

升糧科則向分上中下三等視所估定之價格爲標準從前地價每畝定

爲一元五角三元四元五角卽上中下三等之規定現定爲每畝自三角

起至一元五角止似屬無從標準徒開作弊之端擬請嚴定章程嗣後地

價定爲上中下三等不得任意估計如再有以上中等之地作下等朦報

者一經查實應如何懲罰庶官吏人民均有遵守不敢互相朦混舞弊也

四丈量弓步應請由 部頒發以昭劃一也查職場弓步尙係前清相沿

不但與官場處之弓步不同卽縣場所用亦各有大小每遇覆勘丈量必

爲人民藉口且開作弊之端擬請呈由

部頒式樣通令官產處各場一律遵用庶歸劃一而免流弊也

以上四條均爲售變沙塗蕩灶等地勘丈升科官產處各場會同辦理之必要如蒙

采擇應請飭科刪改更正呈請

部署通令官產處各場遵守並列入辦事專章布告人民以昭劃一而防流弊也

●黃巖場知事顧迪光呈爲職場額征灶課積弊甚深現經澈底查清另定辦法仰祈鑒核示遵文 八年五月

呈爲職場額徵灶課積弊甚深現經澈底查清另定辦法擬懇寬其既往嚴以將來據實呈明仰祈鑒核恩准事竊查灶課錢糧爲國家維正之供絲毫不容紊弊知事抵任接黃前知事咨交冊開職場灶課每年額征正銀三千五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一厘又備荒銀七兩三錢二分乃核七年分徵冊內連備荒實有三千六百二十一兩六錢四分四厘復核二年至六年分徵冊內列之數

亦均各有多少並無定額經將歷年糧串存根細查不但騎縫上並無編號填
注銀數卽年月日亦均不填明是何年何任經徵無從查考檢查檔案曾於民
國三年三月王前鹽事長朝熙任內奉前使陳令開查前清司署檔案該場年
應額徵銀三千五百九十一兩一錢三分三厘核諸此次呈報之數尙短徵銀
一百七十兩九錢九分五厘究屬如何舛誤仰再澈底查清呈候核奪經王鹽
事長查明案由前清宣統三年唐大使移交冊內及民國元年許前任列入灶
課一覽表連備荒實列額徵銀三千四百一十一兩五錢三分八厘唐任以前
無案可稽再三澈查並無此數究不知在何年何任於何處舛誤無從取徵請
仍照開列之額徵收以符原案呈復當奉批准至六月開徵始將各倉書所送
徵冊核算連備荒實有三千五百五十三兩二錢六分九厘又復呈明奉批照
准各在案知事審思糧戶報墾升科必有按畝一定之額徵斷無遞年加減之
紊亂其中情弊顯然若不澈底查清流弊伊於胡底當傳各徵收員查詢據稱

徵冊係由各局書編定糧串又爲各戶書造送均存署內會計員經管征收員
惟知儘徵儘繳如何手續謬爲不知不得已將接收歷任徵存冊串自元年起
至七年分止共徵冊七百六十三本糧串二十七萬餘張內查元年分徵冊已
失無存糧串亦多不完備只可以二年分爲標準以七年分爲定額督同各佐
理員按倉按戶逐一核對分門別戶列表比較清查一月始得確數除局書李
兆庚名下陳咸等戶於民國五年新報升科之一十六兩六錢零九厘不計外
比較元年實多額征銀二百一十兩零一錢零六厘卽比較三年王鹽事長所
查之數亦多正銀六十八兩三錢七分五厘細查三年分徵冊內所列之數與
王鹽事長所查報之數已屬不符而二年分徵冊內實已有三千五百一十四
兩三錢四分八厘當奉令澈查時王鹽事長並不將徵冊細核朦混呈復迨後
知事不能隱始將三年分徵冊所列之數呈報偏聽該書等一面之詞絕不向
舞弊根本上追求反諉爲各前任之不肯和盤托出卽是希圖侵蝕故皆隱匿

不報之詞含糊揭報掠美市恩爲該書等廻護孰不知實徵已解實欠在民各
前任何能侵蝕養成該書等遞年舞弊於額徵之正銀可加可減能少能多之
權操於該書等之手積弊相沿至今皆由王前鹽事長有意疏縱致之也知事
復傳齊該書等當面環質初猶強詞置辯經知事將其弊端逐一指證始俯首
無詞哀求從寬辦理知事伏查此等弊竇皆由於民間買賣匿不稅契朦混割
糧過戶時發生所致雖與浮收侵蝕者有別然實爲民間一種禍害並陷長官
於隱瞞疏忽之咎該書等論法當誅本難容宥姑念自前清二百餘年相沿而
來各前知事又未能於根本上整頓現若從嚴查辦似近於不教而誅牽連甚
多必致遽興繁獄且於本年徵收別有窒礙可否仰懇憲恩寬其既往嚴以將
來所有各前任知事暨會計員失於覺察之處分一律免予置議嗣後以七年
分之額徵正銀三千六百二十一兩六錢四分四厘爲徵收之定額不得再有
加減由知事擬定辦法發交該書等永遠遵照倘敢再有加減卽是怙惡不悛

一經查出定當從重治罪知事催科責重撫字關心固不敢扶同顥預尤不敢
稍涉疎縱實爲人民清除弊害起見除將擬定辦事細則並歷年徵收比較情
形詳細列表備文呈請鈞使察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實爲恩便再所有
歷年蒂欠數目均以此次清查有糧串可征實欠在民者爲準與各前任知事
交代冊內所列歷年蒂欠之數不符業於比較表上遞年列出應請飭科一律
更正合併陳明謹呈

附錄徵收辦事細則

計開

冊面式樣

事知
某任

民國某年分

戶書

某某承

黃巖場某某倉某某蕩某某甲灶課實徵冊

冊內填式

自某某起至某某戶止共多少戶合共額徵課銀若干兩本年減加多少戶

額計課銀若干兩現撥由某某倉某書某某某某書撥歸某名下經徵

第一條各徵冊糧串面上自八年分起必須照本知事所發式樣填寫以昭一律

第二條各徵冊內每冊共多少戶數共額征銀若干必須核對清楚填註冊面並於糧串騎縫上編明號數填明銀兩加蓋印信以杜流弊

第三條各局書名下遞年如有加減必須於征冊面上書明共多少戶共多少銀數目以免朦混

第四條各征冊內遞年如有加減必須註明所加所減之銀戶從何倉何書名下撥來或撥交何倉何書冊內倘係新報升之戶亦須註明以昭劃

第五條各徵冊糧串送到時先由各徵收員核對數目無錯再送會計員
核對相符加蓋印信徵冊存在署內糧串發由各徵收員核對於徵冊該

灶戶上加蓋已完圖章以便查考

第六條額徵戶口銀數均以七年分徵冊內所列者爲準此後不得再有
私自加減查出從嚴懲辦

第七條各徵收員八名應互相聯保出具切結呈送存案將來一名有弊
八名同負責任各倉局書戶書應各互相聯保出具切結呈送存案將來
查有舞弊同負責任

第八條各局書戶書應由各徵收員出具切結認保如有舞弊徵收員同
負責任倘敢不遵約束特許徵收員指名稟請撤換以昭炯戒

附本公署指令

呈表及辦事細則均悉據稱該場灶課徵收權衡向操於書役之手致積

弊甚深甚至逐年額徵正銀任令擅自增減等語殊屬不成事體揆厥原
因雖屬於民間買賣匿不稅契朦混割糧所致而書役之從中舞弄與歷
任各知事之徇隱咎亦難辭該知事此次督同各佐理員詳細核對始得
確數竟有溢出逐年額徵欠數二百六十餘兩之多辦事認真殊堪嘉慰
仰卽併同前令抄發歷年欠徵銀數督率徵收各書嚴予催比該書役等
此次若能改過自新凜遵前令如期掃數催齊尙可寬其既往倘再任催
罔應卽由該知事咨縣提案追比以重課欵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
奪其所陳徵收辦法及歷年實收比較表准予分別備案更正可也此令

●黃巖場知事黃慶瀾呈爲會丈場境田畝議決預算籌欵辦法文

八年三月

呈爲會丈場境田畝集紳議決預算籌欵辦法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於上年十
月十三日奉前使第七二五號訓令本年十月一日准 浙江省長公署第八
七號函知會丈黃巖縣境場地一案轉行下場奉此遵經筵集黃邑四倉紳士

王俊甫等到署會議 知事主席宣告本案宗旨諸紳分別建議以民灶糧賦稅率懸殊縣署係就全縣每畝帶徵一角復增至兩角場署灶課若亦仿照辦理則超出應還銀五六倍之多斷難辦到然籌欵必須有着辦事方可入手決定復集多數鄉董徵集衆意將如何設置分任及預計需欵若干研究妥協報由場署轉呈核辦散會去後 知事當卽認該紳等爲本案全體總代表催令速定具體結果以憑轉報並先行呈奉前使指令照准在案茲據該紳等返復會議黃邑地瘠民貧灶田約計九萬餘畝僅徵額銀一千六百餘兩此次概算清理經費撙節而行至少必在四五百元始敷竣事今擬每兩帶徵三角計算約得四百餘元其用人支配官紳合定只可儘數從事萬不能稍涉浮濫致形竭蹶反貽後累議定辦法四條仍請 知事蒞會取決覆查該紳等所議辦法於人民負擔較縣丈數年帶徵之數輕減什九且僅以一次爲限稍集成欵從事儉約尙屬簡而易行既可清厘賦額亦不致阻礙縣地進行洵爲官民兩便除署

促該紳等迅將應辦手續次第籌備外理合將會紳最後決定辦法議案一紙並開具預算清摺具文呈送仰祈鈞使鑒核指令遵辦暨轉咨省長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錄議決清理黃巖四倉灶地辦法

查黃邑四倉海濱僻壤地瘠民貧灶田約計九萬餘畝課額僅銀一千六百餘兩概算清丈經費仿照縣案每畝帶徵二角幾超灶課銀額六倍卽令節省減徵每畝附帶一角亦超課額三倍子過於母萬難舉辦爰是詳加討論撙節經費凡有關於民灶插花之地由縣場派員會勘劃清界址並就灶地範圍以內實行清理其清理經費約須四百餘元計由灶課每兩帶徵三角足敷應用似此於縣清丈不生阻礙於人民負擔不至過重於國家課稅猶可厘正茲特議定辦法如左

一劃清界址　由縣場各派測量員先將各倉民灶坐落逐一調查清楚

隨時會插標竿以定界址

一清查坵戶 每倉由場署酌派清查員吊取原始圖冊按號查核是否符合如有遺錯責令戶書分別補正以清積弊

一稽核課額 由場知事指定稽核員稽查實徵課額各胥吏有無飛洒庇匿等逐一查核詳加厘正以符原額

一預算經費約計前項聘用人員所需公費由灶課項下每兩帶徵三角通共四百餘元由場知事經理支出之

以上辦法均係當日會議決定是否有當統希

核奪施行

會議主席場知事黃慶瀾

與議者正鑑倉

吳之英
漢英

鮑浦倉

羅潤芳
王應奎

羅張涵
羅洗天

沙南倉

阮文沐

邱夢熊

曜

沙北倉

王慶麟

陳衍壽

是

徐丙奎

附錄清理場境黃巖各倉灶地會議用費開具預算清摺

計開

經常項下

一總辦一員由場知事兼任純盡義務不支薪水及其他公旅各費

一會辦一員由各紳推舉不支薪水應需旅費由臨時項下實支實銷

一文牘會計事務由場署文牘會計員兼任純盡義務不支薪水

一書記擬添雇一員月支薪水洋十二元以三個月約計共洋三十六元

一會丈清理員每倉由各紳選舉二人報場核定給予聘任憑證四倉共

八人每人月薪十二元以三個月約計共需洋二百八十八元

以上共需洋三百二十四元

臨時項下

一冊籍紙張筆墨及購置標桿一切雜用約計需洋六十元

一會辦旅費約計需洋三十元

一總辦事處設於場署不需房租其四倉會丈清理員在鄉辦公設辦事分處四處每處每月支給房租油燭六元以三個月計應共需洋七十

二元

以上共需洋一百六十二元

以上綜共需洋四百八十六元

附錄本公署指令

呈及議案並預算清摺閱悉仰卽按照議決辦法督促進行隨時呈報核辦並候轉函 省長備案可也此令

咨清理浙江官產處新漲沙地界址不明升科困離擬具辦法應請查照

備案文 九年八月

爲咨行事本年八月十六日案據仁和場知事顧柏年呈稱竊於本年一月五
日准舊杭屬沙地事務所咨開案查敝所自成立起至八年十二月底止各戶
承領沙地迄今尙未納糧現值裁併結束之期自應查造戶名畝分都圍等則
清冊連同照根繪圖備文咨請貴知事查照來咨列冊徵糧以裕國課等因暨
清冊一本照根一百三十四張繪圖一紙到場即經分諭各該管糧書記遵照
辦理然歷半年之久迄無一戶來場報升本年七月三十日又准官產處附設
舊杭屬沙地辦事處六月十三日咨開查清理舊杭屬沙地事務所裁併敝處
附設辦事處兼辦後所有人民承買上四鄉及太平門外沙地除墳發部照給
領外相應造具戶名畝分清冊並部照備查一聯咨送貴場署查照請俟各戶
持照報場卽予升科等因並清冊二本部照備查九十四張到場准此查沙地
坍漲每多糾葛勘丈時應會同場署到地查勘方爲手續完全乃查冊內所列

場轄各地並無一地會場勘丈二次咨送清冊又無弓口四址將來承糧劃界必多糾葛且查冊列學稼草堂承領沙地二千畝又馬金記承領沙地五百畝係在太平門外十一十二兩堡來咨列入場轄照根亦截送場署然據承領人金有常馬秉寅何兆霖朱壽南呈稱已在縣署辦理升科等語此項部照存根何以又移交場署似此辦事兩歧更屬無從着手現擬救濟辦法惟有由知事將冊列承領花戶暨填給部照號次出示公告限於三個月內由承領人來場掛號指明地址畝分俟期滿後卽由場彙案派員實地勘丈如無別項糾葛卽予造串徵糧倘逾限不請升科係屬放棄權利當由知事開具名戶呈請鈞署轉咨清理浙江官產處取消所給執照以杜觀望遷延之弊其有他項糾葛者卽由知事隨時呈請鈞署核示辦理所有新漲沙地界址不明辦理升科異常困難擬具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所稱新漲沙地均由人民逕向舊杭屬沙地事務所繳價承領

當時並未會場勘丈以致界址不明升科無從現擬將冊列承領各戶暨給照號次出示公布限於三個月內由承領人來場掛號指明四址畝分俟期滿後派員實丈如無糾葛卽予造串徵糧如逾限不請升科開列戶名呈請咨處取消原給執照等情查以上所擬辦法係爲取締逃課兼防移轄起見准予如擬辦理等語指令遵照外相應備文咨行

貴處請煩查照備案至級公誼此咨

●呈鹽務署呈爲浙東西各場所轄鹽田灶地應會同處分瀝陳情形請予

核示文 九年五月

呈爲浙東西各場鹽田灶地歷由官產處標賣並未先期會商瀝陳困難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清理沙地一案前於民國五年一月十日奉

財政部第二十七號飭文略開查各省無關鹽務之鹽田灶地應行處分事宜由鹽運使會同財政廳官產處辦理已設官產處省分以官產處爲主體未設

官產處省分以財政廳爲主體所有收支欵項並由各該廳處經理另列預算
以符通案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運使即便遵照並將該省有無應行處分之
鹽田灶地詳細查明會議辦法報部核奪可也等因奉經胡前運使詳復在案
查各場已經報墾升科之灶田屬於縣署徵糧者名曰水鄉屬於場署收糧者
名曰灶課歷有明以迄前清相沿未改當時本爲煎丁蓄草供煎而設嗣後移
轉升糧已與民田無異積年既久其中影射佔匿等弊固所難免此與清理沙
地有關係之所由來也然清理者必指無主荒沙或新漲坦塗以及借少數有
糧之地管多數無糧之區而言欲杜侵佔影射必須實地勘丈以洗從前之積
弊而杜最後之糾葛各場知事在所轄境內見聞較確履勘亦易是清理沙地
雖由官產處設有專員必須會同場員辦理方足以昭慎密也茲查浙省各屬
沙地事務所以無論舊升新漲已墾未墾及已未完納灶課均由專辦委員單
獨處分卽事後彙案造冊咨送場知事查照者亦不多見流弊所及困難叢生

如各場所轄蕩灶等地大都均有厯年契照糧串可資佐證自前清以來相沿至今純爲一種普通民產聽民間自由買賣稅契管業其性質確與民田相同場署尙有糧串可稽若被專辦員誤指標賣不啻驅此窮黎墳於溝壑且恐一旦惹起反抗仍於事實無裨此困難可慮者一也又如新漲沙塗前清時代有援子母相生成例責成原戶繳價領墾自經官產處成立此例已刪改爲首先報升之戶領墾如在三戶以上無從分別先後者以投標之法買之此係杜刁民之隱匿而欲領戶之競爭固有深意惟此種之沙塗忽漲忽坍大有滄海桑田變幻莫測之概蓋新漲之坦一經報墾勘丈往往毗連民灶犬牙相錯設非事前會場劃清界址鹽民易啓爭端此困難可慮者二也再查新漲沙塗歷由沙地事務員標賣均未先期咨會場署以致場員每多隔閡無憑追究升科在墾戶方面以爲一經在沙地事務所繳價承領部照卽爲民業何須再報升科在場員方面以灶課爲國家正供稽徵係職責所在豈敢放任不顧每至向民

間輾轉查催升科異常棘手況不肖墾戶取巧規避是其慣技場署稍一隔閡正賦遂多逃額此困難可慮者三也綜此三端若不將清理沙地事務由官產處所派之員會同場知事隨時隨案切實辦理何以符五年一月十日

財政部二十七號飭內遇有無關鹽務之鹽田灶地應行處分事宜均由鹽運使會同官產處財政廳辦理之意旨邦彥爲清理沙地恐致鹽民事後糾葛並因放任日久灶課無着起見不得不據實呈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

鈞署察核俯賜咨

部令飭浙江官產處遵照將會同清理沙地章程切實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錄鹽務署指令

呈悉查該省鹽田灶地雖屬官產實與鹽務關係至重是以前次部令官產處會同運使辦理茲據呈稱該省沙地事務所歷來處分沙塗並未遵照部令事前與鹽務機關接洽以致影射侵佔之弊層見疊出等情自非

安定辦法不足以杜糾葛而利推行茲特新定浙江省清理沙地辦法三條
除由部令行浙江官產處分飭遵照外合將該項辦法條列於後令飭該
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新定浙江省清理辦法三條

一各屬沙地事務所標賣地畝應事前會同各該場知事查明確係未曾
完納之無糧地畝方得標賣仍應會場劃清界址以杜爭端

一新漲灘塗已向場署報升者應由場署隨時知照各該沙地事務所隨
時查照

一關於處分沙地之文告官產處應會同運使各屬沙地事務所應會同
各場知事辦理以符本部五年一月飭文之旨意

●咨清理浙江官產處清理台屬沙地專章窒礙難行咨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據黃巖場知事顧迪光呈稱查清理沙地一案檢查歷任舊卷於
民國元年奉飭開轉奉

財政部飭內開茲查各省鹽田灶地亦屬官產之一種江蘇鹽田已歸沙田局
放墾浙江紹屬灶地亦由官產處清理而其餘各處灶荒有由官產處辦理者
有由鹽運使處分者辦法尙未一律亟應通飭各省遇有無關鹽務之鹽田灶
地應行處分事宜均由鹽運使會同官產處財政廳辦理已設官產處省分以
官產處爲主體未設官產處省分以財政廳爲主體並將該省有無應行處分
一節之鹽田灶地詳細查明會議辦法報部核奪可也又於民國四年十二月
十八日奉浙江財政廳
兩浙江鹽運使
清理浙江官產處第二一九號會飭內開浙江省沿海沙塗各
地爲官有產業大宗本處接辦之初曾經詳報於前清理官產情形並籌議將
來進行方法案內奉

財政部批示以所擬整頓方法均尙妥協應卽分途籌備積極進行紹屬沙田

爲收入大宗尤應認真籌辦速將專則擬定送部屯田一項並應趕速清理其各縣知事有異常出力及意存膜視者准予分別詳請獎懲惟浙江省尙有灶荒一項亦應督同場知事辦理飭卽查明擬具辦法報部核奪等因現除舊紹屬沙地業經重行整頓力謀進行舊杭屬沙地並經調查規畫擬章詳辦外餘如嘉甯台溫等屬各縣場所轄沙塗各地亦應遵照 部飭次第清理開辦以重官地而定產權推各地種類較多情形不一有由縣場收價給照者有由人民報升認墾者而尤以私墾佔領者居其多數亟應責成各縣場知事詳核檔冊確查情形分別已墾未墾已升未升已繳價未繳價沙塗等地各有若干各縣場如何編號註冊管理如何徵收租課歲徵額數若干經管之員司區董是何姓名務期詳確無遺限文到一月內開摺詳復以憑會核辦理合行飭仰該場知事遵照再查

農商部頒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與

財政部頒布招墾蕩灶地章程互有歧異永嘉溫嶺等縣多有將新漲沙塗按照荒地承墾條例辦理者以後亟應一律暫緩給墾俟詳奉 部示遵辦均毋違延各等因奉此當經各前知事分別列冊呈復在案伏讀

財政部飭內僅指各省遇有無關鹽務之鹽田灶地及浙省尙有灶荒一項之明文鈞署會飭內亦僅責成各縣場知事詳核檔冊確查情形分別已墾未墾已升科未升科已繳價未繳價沙塗等地各有若干之意旨此後並未奉鈞署指令會議具體辦法章程卽

清理浙江官產處亦無處分條例發下七年十二月黃前知事任內始奉

清理浙江官產處令發專辦舊台屬沙塗蕩灶等地專章十三條經黃前知事呈請辦法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奉鈞署第二一二號指令開呈悉查接管卷內此案尙未准清理官產處咨行到司查沙地標賣係指無主荒沙或新漲坦塗而言如有糧之地確有糧冊可查及串據完全者自不在標賣之列該知事

應卽與專辦委員妥切聲明以分權限而杜糾葛仰卽遵照此令又經黃前知事恭錄轉咨該委員查照去後旋卽交卸知事接任後未准該委員將已墾繳價升科完納灶課錢糧之灶蕩地如何分別聲叙明晰辦法咨商伏查職場所轄灶蕩地域籍隸臨海縣屬之赤山倉黃巖縣屬之正鑒鮑浦沙南沙北四倉溫嶺縣屬之青淋平溪高浦灶免四倉附近海邊一百二十餘里灶蕩地共有一十九萬餘畝計三萬八千八百餘戶均於前清乾隆年間起至民國五年止陸續報墾升科遞年在職場完納灶課銀三千五百餘兩確有糧冊及完糧串票可稽純爲一種普通民產聽民間自由買賣稅契管業數百年來相沿至今並無加賦查專章第四條內載無論舊升新漲已墾未墾及已未完納租稅者均由專辦委員處分之第五條內載已墾成熟者查照鄰近土地價格核實估計布告原墾戶限期繳價承買由專辦委員會同縣場知事榜示標賣之第六第八兩條均包括在第四五條內知事再三審慎此數條均有抵觸窒礙難行

若照辦理是職場所轄三屬九倉之三萬八千八百餘戶均須繳價承買否則專辦委員可以處分會同縣場知事榜示標賣之忖思已墾成熟之地照民田繳價升科本爲人民應盡之義務惟台屬各縣地瘠民貧且性極强悍三萬八千餘之灶戶實爲海邊一帶之窮民其中富庶者恐百不得一全家數口均靠此數畝灶蕩地或煎鹽或種植爲養贍之資一旦清丈勒令繳價事實上斷難辦到豈非驅此三萬餘戶窮民墮於溝壑前清秕政尙不出此况民國共和政體值此幼稚過渡時代諒亦不忍絕數萬窮民生計盡爲國有也知事誠恐利未見而禍隨之故不敢率行會同蓋印遵辦惟茲事體大知事又恐自蹈於膜視之懲戒萬不得已據實陳明敢爲數萬窮民呼籲想我鈞使綜筦鹽綱疴瘼在抱伏乞俯賜救民水火據情牒請浙江省長並咨

浙江財政廳長鑒察民艱准
清理浙江官產處鑒察民艱准

將此數條刪改更訂專章俾得有所遵守會同辦理灶民幸甚地方幸甚茲謹於各專條下詳敘理由另繕清摺備文呈請察核施行再專章第十條內載凡

已繳清價費領到部頒承買執照者得免驗契稅契各一次該產聽憑永遠管業並得自由價賣與普通民產無異查此條並未聲叙升科完納灶課錢糧字樣愚民無知每多誤會以爲一經繳價承買領到部頒執照卽爲民業毋須再升科完納灶課錢糧使愚民置國家正供於不問應請明定專章凡已繳價承領新漲未墾沙塗灶蕩地者必須先向縣場知事公署分別升科註冊領有魚鱗冊後再由官產處發給部照以資遵守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已經報墾升科之灶田屬於縣署收糧者名曰水鄉屬於場署收糧者名曰灶課歷有明以迄前清相沿未改查當時本爲煎下蓄草供煎而設嗣後移轉升糧已與民田無異積年已久此中影射佔匿等弊固所難免此清理沙地之所由來也然清理者乃指無主荒沙或新漲坦塗以及借少數有糧之地侵佔影射而言今辦事專章第四條載各縣場之沙塗蕩灶等地無請舊升新漲已墾未墾及已未完納租稅凡屬官產範圍者均由專辦委員一律處分之又第五條載處分前

項官產已墾成熟者照鄰近土地價格布告原墾戶限期繳價承買未墾者以土質肥瘠定價值高下由專辦委員會同縣場榜示標賣之是已經升糧之灶地亦在標賣繳價之列核與

貴處普通清理沙地章程似有未符其餘第六第八第十等條該知事業已分別聲註一再察核亦確有窒礙情形至於荒地或新沙繳價領照以後應須赴場註冊升科杭紹等屬遵行已久今條文並未聲叙似屬罣漏茲將該知事摺開各節黏列清單備文咨請

貴處煩爲查照卽祈逐條覆覈加以修正俾專辦委員得與場知事互策進行並祈見復以便轉飭該場遵照足紓公誼此咨

附錄抄件

一專章內第四條載各縣場之沙塗蕩灶等地無論舊升新漲已墾未墾及已未完納租稅凡屬官產範圍者均由專辦委員一律處分之查職場

所轄蕩灶籍隸臨海黃巖溫嶺三縣屬分九倉共有灶蕩一十九萬餘畝
計三萬八千八百餘戶均於前清乾隆年間起陸續報墾升科完納灶課
者實已包括在無論舊升已墾已完租稅之內此知事不敢違辦應請刪
改更正者一也

一專章內第五條載專辦委員處分前項官產應先將產別坐落畝分四
至分別查丈明確已完者查照鄰近土地價格核實估計布告原墾戶限
期繳價承買未墾者以土質之肥瘠定價之高下由專辦委員會同縣場
知事標賣之查墾荒已熟之地照例應照民田繳價承買升科乃人民應
負之義務原指已墾未報升科完納灶課錢糧者而言職場灶蕩一十九
萬餘畝均於前清乾隆年間報墾升科遞年在場完納三千五百餘兩之
灶課錢糧已二百餘年相沿至今並無加賦純爲一種普通民產聽民間
自由買賣稅契管業况三萬八千餘戶均爲海邊一帶窮民其中富庶者

恐百不什一若一旦清丈勒令繳價承買是盡驅此三萬餘戶窮民墳於溝壑前清秕政尙不出此民國政體共和似更不宜出此盡奪數萬窮民生計爲國家所有也誠恐利未見而禍先隨徒惹起窮民之反抗卽於事實上亦恐難辦到此知事不敢遵辦應請刪改更正者二也

一專章內第六條載原墾戶不願承買或逾限不繳價自行放棄優先權者非原墾戶亦准領買二戶以上爭買者以投標方法行之查此係已包括在第四五兩條之內惟原墾戶字樣仍有抵觸此知事不敢遵辦應請刪改更正者三也

一專章內第八條載承買人於應繳地價外應遵部案另繳辦公費一成查丈費每畝一角每照一紙並繳照費一元註冊費一角查職場現有糧冊可據完納灶課錢糧者一十九萬餘畝三萬八千餘戶以最賤之地價每畝一元而論卽需繳地價一十九萬餘元一成辦公費一萬九千餘元

照費以一戶一紙計之亦需費三萬八千餘元註冊費三千八百餘元照此估計已在二十五萬元有奇况成熟之地界斷不止每畝一元之價值在表面上觀之公家收入固可得一宗巨款其如此三縣屬一百二十里三萬八千戶之窮民負擔不起何台屬地瘠民貧又强悍難馴歷次開辦三數千元之輕鹽稅入民尙如此反抗屢起莫大之風潮可爲殷鑒知事可決其必不能辦到此知事不敢遵辦者四也

一專章第十條載凡已繳清價費領有部頒承買執照者得免驗契稅契各一次該產聽憑永遠營業並得自由典賣與普通民產無異查此條並未聲叙升科完納灶課銀糧字樣愚民每多誤會以爲一經繳價承買領到部照卽爲民業毋移完納灶課銀糧必致愚民無知置國家正供於不問應請更訂專章一條凡已繳價承買之地先向縣場知事公署註冊分別升科領有魚鱗冊後再由官產處填給部照以資遵守此知事應請更

正者五也

○訓令金山場知事遵照將塘角團復漲沙地變通繳價領照辦法文六年

十二月

案准

清理浙江官產處咨復內開案准貴運使咨據金山場知事胡在儒轉據場屬塘角團灶民金毓秀等稟陳曹娥清丈局領照留難各情咨請轉令該局以該灶戶曾否完清金山場灶課爲斷准予具結請領以維灶產等因准此查紹興金山場屬塘角團復漲沙地前據縣場知事會委勘明擬結呈經貴運使指令照准將復漲沙地一百五十五畝六分歸十五戶中除去徐姓四戶按十一戶照糧分派等因由處令行清理蕭紹二縣沙地事務所所長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並據該所長呈稱遵經會場出示催令十一戶限日遵章呈驗歷年糧串繳價領照時逾兩月迄無一戶檢齊糧串來所驗領者體察情形其中殊多

困難緣塘角團舊有灶戶十五戶共計三百九十二官丁每丁完納課銀三錢八釐一戶之中戶名人數又復支分派別一丁之中其課銀有分房分納者有各房輪納者有私相典賣者往往今日甲持元五兩年分課串投所報領越日乙又持四年分課串投所掛號再越日丙又持二三年分課串投所報繳同一課額而三人分報給照將何所適從若不明定辦法何以資結束而杜訟端呈請核至等情前來本處復加查核所呈困難各節委係實在情形其原定憑串給照自爲慎重公事起見惟戶丁旣如此紛雜糧串又散失不全不予變通事將莫舉茲擬飭由金山場知事責成十一戶戶首查明各丁現完課銀數目核明應分地數開單加結呈場復核準確咨由事務所收價給照其一丁之課銀向由各房分納輪納者准照共有產辦法由各房合領一照如不願合領而按一丁應得地畝分房領照者亦聽其便至私相典賣之產如契未載明回贖及典賣已滿三十年者概歸現管之戶繳領若契載回贖年限未滿仍聽原戶先

行領照按限取贖如查有舛誤弊混卽惟戶首是問似此分別辦理既免調驗糧串之煩本案亦易於結束矣除令行該所長遵照外相應咨復請煩轉令金山場知事一體照辦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知事遵照辦理咨由事務所收價給照結束具報此令

呈監務署督辦處訂定竈地升科須知並擬將新升科則酌予增重祈核示文

二年十月

呈爲訂定灶地升科辦法並擬將新升科則酌予增重仰新鑒核示遵事竊浙省現奉

軍事督辦處會同省署
鈎處會同省署特設沙灶地墾放局其關於場轄各項灶地由墾放局清丈標

賣給照所有升科手續應由場知事辦理從前人民繳價領照以後往往延不報升場署亦以事前未經會勘無從造冊徵糧甚有遷延至數年之久尙未報升者人民產權以未經報升無從確定而國家糧賦亦遂因此虛懸自非訂定

升科辦法不足以資遵守又查灶地科則每畝少止一二分多亦不過六七既未轉漕且免附稅較諸民地科則相去懸殊現值墾放局舉行清丈之際擬將灶地科則略予增重每畝徵銀仍不出一錢範圍以外並以本屆新升科者爲限俟辦有成效再將老糧灶地分別遞增以裕課業經會商墾放局再三斟酌訂定升科須知十餘條暨升科憑證兩聯理合具文呈送仰乞

鈞處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鹽務署督辦

浙江軍務善後督辦兼全省戒嚴總司令官盧

計呈送升科須知升科憑證各一份

升科須知

(一) 凡從前已向官產處繳價領照尙未赴場報升者限於三個月內一律報升惟實係荒地驟難墾種或已經坍廢者准其聲明理由報由場者呈

核示辦理

(二)逾限三個月延不報升亦別無障礙理由具書聲明者應由場警告再行展限一月如再不理卽行吊銷部照由墾放局處分標賣

(三)墾放局清丈以後查出老糧地有溢管畝分准歸原業久繳價具領一面由場照所領地畝同時升科

(四)向墾放局繳價領得新地者於發給執照時由場附給承糧憑證限於次年上忙升科起徵

(五)灶地課銀較民地特輕以近日買賣地價及耨種收益情形而論與民無甚懸殊自應量予增加額銀以維國課茲將新升地畝分別規定如左

原科則每畝徵銀在一分五厘以下者應加半徵收

原科則每畝徵銀在三分以下者應加四成徵收

原科則每畝徵銀在五分以下者應加三成徵收

原科則每畝徵銀在七分以下者應加二成徵收

原科則每畝徵銀在七分以上者一錢以下者應加一成徵收

(六)老糧溢管補升及價賣新地報升均照新定科則辦理

(七)徵收銀數折合洋碼均照各場原定規則辦理惟銀數洋碼均以釐爲

止用四捨五入之法以資簡便

(八)老糧地暫不加徵應俟新升地辦理完竣屆時酌量情形辦理

(九)升科手續費每畝二角呈 奉鹽務署核定有案如有違章勒索及額

外浮收情事准由人民據實揭發以憑查究

(十)書吏飯食川資已包括在前項手續費以內不得率請開支亦不得另

行需索分文

據呈送升科須知升科憑證各一分查核所訂辦法尙屬妥當應予備案
並仰轉行沙灶地墾放局知照併存此令

附錄鹽務署指令

十二年十一月

呈摺均悉查所擬訂定灶地升科理法尙屬可行准予暫行試辦俟六個
月後再將辦理情形呈報候核此令摺存

場公署爲發給憑證事今准

犁放分局知照據

縣公民

價買

屬

地

畝

忙升科起徵除諭飭飴糧書造冊呈報外合行填給憑證一紙仰該
糧戶收執卽行遵章升科可也須至憑證者

升科憑證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四址

西至東至

地

畝

分

厘

北至南至

字第

號

升科憑證存根

犁放分局知照據縣

公民

價買

屬

地

畝

分

厘業經收足地價給發執照等因照章應於次年上

忙升科起徵除填給憑證通知該業戶收執一面諭飭糧書造冊
呈報外合填憑證存根以備查考

業戶

地 畝 分 厘

四址

東至

北南

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鹽務署據上望場呈擬清理糧冊章程卽請核示文十二年十月

呈爲據上望場擬具清理糧冊章程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上望場知事陳益軒呈稱竊職場舊有沙灶地之糧冊混亂舛錯莫可究詰以致灶課積欠日見其多決非從事清理不可謹將急宜清理情形爲鈞使縷晰陳之查職場轄境劃分九甲每甲之沙灶地畝舊置冊書一人經營糧冊事宜此項糧冊悉聽冊書自行置備未經場署審查蓋印而堆收過戶亦任由冊書自由辦理場署亦從不過問以致冊書得以上下其手凡沙灶地之無糧者既可添註一筆變爲有糧其本爲有糧者亦可抹去一筆化作無糧弊端百出不可究詰而沙灶地之產權亦如游絲無定此爲確定產權免除弊竇計而糧冊之宜清理者一也查職場灶課銀額約計二千七百兩每年計有一千二百兩無從徵收且有四百餘兩之花戶姓名全屬捏造但於上年度開征完了之後各糧書始行補送此項捏造姓名之糧串以符課額之數名之曰補串實廢串耳揆厥原因實

由糧串根本之錯亂冊書得以任意惟除甚將完糧之花戶化爲烏有之姓名以致灶課之積欠逐年增多今若加以清理以歷年灶課完清者始行編列清冊則花戶爲保全產權起見自必完清積欠其他之積弊亦於以清厘矣此爲整理灶課催徵積欠而糧冊之急宜清理者二也查職場沙灶地之無糧者所在皆有但因糧冊混亂不清往往移戲影射可使無糧者指爲有糧如欲辦理墾放事宜殊感困難上年浙江清理官營產時而職場不甚繳價升科者職是之故今若先將糧冊清理則將來辦理墾放時凡糧冊之編入者悉爲官產責令繳價升科在人民卽無從推諉此爲辦理墾放升科計而糧冊之急宜清理者三也查職場糧冊之混亂在各冊書則視爲利藪蓋灶地之產權完全繫於冊書之手凡有堆收過戶者悉聽冊書之需索積弊甚深人民亦徒隱忍含痛而已若糧冊一經清理此後堆收手續悉爲厘定則其弊自除此爲減除人民痛苦計而糧冊之急宜清理者四也知事基於上述情形以爲清厘糧冊整理

灶課既於公家與人民不無裨益似應急早舉行於是悉心考量因事制宜酌訂清理沙灶地糧冊章程十二條擬請鈞使俯察核轉呈

鹽務署備案一面指令照准俾知事得以着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清理糧冊辦法係爲整頓灶課收入起見察核章程十二條亦尙妥協理合照繕清摺一份具文轉呈仰乞

鈞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鹽務總

署
督
辦
長

計呈送清摺一扣

清理上望場沙灶地糧冊章程

第一條 上望場舊有沙灶地之糧冊未經場署蓋印混亂舛錯糧與產不盡相符茲爲整理糧畝確定產權起見轉行編造新糧冊以清理之

第二條 凡舊糧冊所載之戶名糧畝與現在徵收之課串相符者悉行編入

新糧冊但在民國四年以後未得灶課完清者卽得該戶名糧畝冊刪除不復編入新冊

第三條 前條規定應刪除之戶名糧畝如在編造糧冊期限內該業戶聲明確有產權卽將應完之灶課完清者仍應將該戶名糧畝編入新冊不得刪除

第四條 上望場所有沙灶地如新造糧冊未編入者均爲官有產非向浙江沙地墾放局繳價承領執有憑照者不得升科入冊

第五條 各業戶在編造糧冊期限內得隨時請求查閱糧冊如以糧冊有遺漏舛錯之處得檢呈厯年完課之糧串以作證明聲請更正但無糧串者無

權聲請

第六條 編造糧冊時應由場知事製備糧畝憑單該憑單查照糧冊之所載註明糧畝發給各業戶執爲產權之證據此項憑單每張由業戶繳手數料

洋一角但業戶不願領取憑單者毋庸繳費

第七條 新造糧冊經場知事審查明確後卽將該冊騎縫統蓋上望場印每冊並以一百頁爲準不得或增或減以杜流弊其舊有糧冊卽行作廢此後添增之糧冊均以蓋有場印者始爲有效

第八條 粮冊由場知事督同冊書編造限於六個月內完竣如冊書抗延不辦立卽撤換其被撤換者如將舊管糧冊隱匿不繳卽爲侵占官有物由場署移送司法衙門依法究辦

新編造之糧冊由場知事委任現充各甲之冊書保管並不得無故更換

第九條 粮冊編造完竣所有本場糧畝若干由場知事造具簡明清冊二份

呈報兩浙鹽運使轉呈鹽務署分別備案此後卽根據新冊糧畝造串徵收

灶課其有新升糧畝每年須呈報一次以昭核實

第十條 糧冊造竣以後凡有堆收過戶者須檢呈糧畝憑單及課串證明其

產權方准堆收過戶卽由場署給以堆收執照爲憑其但由冊書掣發過戶字據不蓋場印者概作無效

糧額不得因堆收過戶而稍有增減堆收手數每畝銀洋二角如冊書因堆收而有弊混及需索情事應嚴予處分

第十一條 上望場所有沙灶地之產權以糧冊所載者爲確定如產權發生糾葛訴訟時在糧冊上查無載入者應作爲官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兩浙鹽運使呈奉鹽務署核准施行

附錄鹽務署指令

呈摺均悉查該場所擬清理糧冊辦法旣據聲稱係爲整頓灶課收入起見尙無不合察核章程十二條亦屬妥協應予照准備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摺存

●蘆瀝場劉徐兩知事辦理災歉案決定書

兩浙鹽運使公署決定書

訴願人胡昌炘等四十二人

代理人

胡昌炘
葛昌樞

被訴人

蘆瀝場知事劉傳亮
前蘆瀝場知事徐兆熊

右訴願代理人以蘆瀝場知事違背法令玩視災政等情請求依法查辦當
經令行現任蘆瀝場知事劉傳亮明白聲復茲據呈送弁明書並將蕩田災
歉成數及應行蠲緩銀數造具清冊請求更正前來經本署決定如左

主文

現任蘆瀝場知事劉傳亮應予申斥

前任蘆瀝場知事徐兆熊應予申斥

事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據訴願人胡昌炘等訴願到司卽經飭行蘆瀝
場知事明白呈復茲將訴願及申弁要旨開列於後

訴願要旨 略稱平邑狂風霪雨在十年九月六日至十六日之間場知事於十年十月九日布告開徵顯見匿災不報業戶葛義順等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呈請宣布勘報災歉情形久擋不批又不宣示停徵反使經徵員逐日持串催收均屬違背災歉條例又運署令場切實查勘援照民田辦法呈候核辦場署於本年一月十一日致函平湖縣署詢問縣田辦法縣署卽於一月十四日抄發令委勘辦呈摺稿底乃該場既未請委令勘亦未照縣田辦法據實呈明徒以某坊被災幾分之幾含糊呈報係屬違背運署命令劉知事批葛義順等公呈則謂業經查勘徐知事致函縣署則謂前任擋置未理彼此推諉顯係弊混又四月三日第八號布告未將已完者應援照災歉條例第九條辦理未完者又不將印串明定辦法且布告中所稱被災十分之四十分之三及被歉十分之二究係各坊田額總數被災歉之數抑係田畝被災被歉成色之數且同屬不及十分之五則災與歉之分從何而來事關災政含混贗造足爲弊混之確

證去年平邑東鄉遭災奇重華洋義振會撥款七千元以工代振遠近皆知乃
場署謂爲成災不及十分之五縣田場田同一區域縣署令委勘報各坊遭災
田畝均屬成災十成豈縣署依法履勘反較場署違法不勘爲失實遭災之田
以棉花爲最場田宜稻者少受災情形較縣田爲重乃縣田成災十分而場田
勘不成災可見呈報不實等語

申辯要旨 略稱上年九月初旬以至中旬本場蕩田迭遭狂風霪雨災象已
成知事卽於九月二十日起連日親赴各坊履勘至同月二十九日甫履勘竣
事卽經繕具勘災底冊以待呈報旋於十月四日奉前蔣運使函諭卽日來省
承辦要公知事卽於六日首塗晉省到省後業將本場被災略情面呈請示正
擬回場辦理冊報間於十一月五日奉令調省彼時知事在省承辦要公卽經
迭次函催徐新知事尅日蒞新辦理冊報事宜徐新任接任時特將履勘冊底
移交商請速辦并於十二月四日葛昌樞等呈內明白批示在案是知事對於

履勘手續完全辦竣造有底冊移交後任至冊報手續則因知事奉諭晉省之中又在奉令更調之際不得不商請後任迅速接辦後任布告災情文內有案查接管卷之語卽係指履勘底冊而言查災歉條例第七條自勘報之日起停徵云云此勘報卽指冊報而言在未經冊報之前自不能擅行停徵且同條例第九條定有未停徵之救濟法其輸官在前者可以流抵次年應完徵賦於人民利益當無損失之可言至冊報手續概由徐前知事一手辦理報冊中有被災十分之四十分之三等語究竟指被災之成色而言抑係被災之畝分而言均未明白聲敘似有含混之嫌想係未將履勘底冊及平邑民田辦法詳細研究所致業由知事呈請更正在案惟查徐知事本年三月五日至四月五日之間皆在假期中所於署務由文牘員代拆代行再事關兩任須向徐前知事詳詢郵信往來是以辯明書稍稽時日合併聲明等語並附呈履勘冊底一份

理由

本案辦理災歉是否玩視民瘼當以蕩田被災以後究竟曾否實行勘驗爲前
提上年九月初旬至九月中旬平邑風雨爲災係在劉知事任內據辯明書所
稱自九月二十日起連日親赴各坊履勘至念九日勘竣卽經繕具勘災底冊
等情細核抄呈履勘底冊計開白沙全公大小營大擾獨山東黃姑西黃姑七
坊勘實成災十分之蕩田計八千七百五十畝八分一厘六毫約居成熟蕩田
原額十分之四新倉新廟東舊牙西舊牙半路放港褚涇周圩官田東斜勒西
斜勒東馬沈西馬沈南新港北新港十五坊勘實成災十分之蕩田計一萬七
千五百七十畝八分五厘六毫約居成熟蕩田原額十分之三屈圩調圩兩坊
勘實歉收之蕩田計一千二百二十四畝六分五厘約居成熟蕩田原額十分
之二等語調查災歉畝分尙爲明晰其爲確經履勘自無疑義惟履勘以後旣
經造有底冊卽應分別成災歉收田畝將應蠲應緩銀兩按照災歉條例造具
清冊呈司請示辦理卽云奉蔣前運使函促進省承辦要公場署文牘會計及

經徵員司各有職責自可責成趕造災冊俾完手續乃因循兩月之久至卸任
日止迄未造報雖非有意匿災究屬辦事迂緩徐知事接任以後據將履勘底
冊移交並經函縣詢問民田勘災辦法自應照劉知事履勘底冊並參照縣田
蠲緩情形將蕩田被災被歉畝分分別開列再將應蠲應緩銀數核算造冊方
爲正辦乃所呈清冊但云被災十分之四十分之三及被歉十分之二並不將
劉知事移交底冊勘實白沙等七坊新倉等十五坊成災十分情形隨案明晰
聲敘殊嫌含混雖據聲稱徐知事係在請假期內係由文牘員代拆代行然完
全責任仍應由場知事擔負辦理災冊關係荒政乃疏忽至此與劉知事辦事
因循均屬咎有應得現在該項災冊已飭劉知事分別更正計白沙等七坊成
災十分蕩田八千七百五十畝八分一厘六毫額銀五百零七兩五錢四分七
厘應蠲七成課銀三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三厘蠲餘三成應緩徵銀一百五
十二兩二錢六分四厘新倉等十五坊成災十分蕩田一萬七千五百七十畝

八分五厘七毫額銀一千零十九兩一錢一分應蠲七成課銀七百十三兩三
錢七分七厘蠲餘三成應緩徵銀三百零五兩七錢三分三厘屈圩調圩兩坊
歉收蕩田一千二百二十四畝六分五厘額銀七十一兩二分九厘七毫列入
緩徵並經劉知事詳晰布告又經司署指令凡各業戶已經輸課在前者應卽
遵照災歉條例第九條辦法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徵賦其蠲餘銀兩可照災歉
條例第十條辦法分作三年帶徵至被災田畝應緩銀數災歉條例第十一條
內本有規定應卽遵照辦理是蘆瀝十年分辦理災歉一案對於冊報手續雖
不免因循疏忽而事後更正悉照縣田災歉分別蠲緩辦理核與災歉條例各
條辦法亦屬相符經輸納之戶並准其流抵次年應完課賦於人民尙無損失
之可言是徐劉兩知事其咎固屬應得其情不無可原應各予申斥并令酌取
特爲決定如主文



